

公司代码：601908

公司简称：京运通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1908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冯焕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振海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考虑公司长远发展与股东投资回报，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当前总股本1,995,297,7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9,717,862.06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1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0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3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7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64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京运通、北京京运通、北京京运通科技	指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京运通达兴、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亦指更名前的北京京运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淄博京运通	指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	指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山东天璨	指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夏远途	指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凤台振阳	指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贵州兴业	指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淮南京运通	指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京运通	指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濉溪昌泰	指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京运通科技	指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南通运泰	指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门银阳	指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合肥红日	指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泰安盛阳	指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华达	指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锡林浩特京运通	指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	指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莱芜京运通	指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诸暨京运通	指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桐乡京运通	指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乌海京运通	指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台州京运通	指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西乌珠穆沁旗	指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固阳京运通	指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平湖京运通	指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天能运通、天能运通	指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遂川兴业	指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绍兴银阳	指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德清银阳	指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前郭一明	指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宁京运通	指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湖北鑫业	指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邢台兴乔	指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肥东电科	指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确山星辉	指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岳阳浩丰	指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汝南星火	指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盛阳	指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善京运通	指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银阳	指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安徽玖通	指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芜湖广聚	指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海盐京运通	指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远途	指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无锡荣能	指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宁夏盛宇	指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之期间
元	指	人民币元，若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所有货币均为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京运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Beijing Jingyuntong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JY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道远	赵曦瑞
联系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电话	010-80803979	010-80803979
传真	010-80803016-8298	010-80803016-8298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ir@jytcorp.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76
公司网址	http://www.jingyuntong.com
电子信箱	ir@jytcorp.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运通	601908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 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安峰、崔华伟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 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签字的保荐代表 人姓名	李永柱、胡为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1,917,286,734.90	1,812,992,135.52	5.75	1,582,602,74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390,131,482.97	258,007,453.66	51.21	224,542,99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323,040,580.60	188,992,106.71	70.93	162,584,95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099,411,722.65	482,885,940.28	127.68	-260,031,108.0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6,563,605,238.18	6,253,065,312.39	4.97	6,074,930,566.77
总资产	13,451,380,331.99	11,988,184,532.68	12.21	10,572,194,524.26
期末总股本	1,995,297,701.00	1,996,817,701.00	-0.08	1,993,017,701.00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53.85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16	0.09	77.78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9	4.19	增加1.90个百分点	4.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5.04	3.07	增加1.97个百分点	3.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3,533,993.38	545,446,382.83	541,163,671.16	617,142,68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3,980.44	179,744,544.25	182,690,775.41	25,402,18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191,980.27	170,493,262.65	174,065,773.83	-12,326,475.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8,129.58	335,348,402.40	174,694,716.48	591,966,733.3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1,756.76		159,597.95	777,338.0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8,221.97		7,230,514.65	16,214,352.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41,213.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91,303.00		194,231.09	-206,941.67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372.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573,757.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327,814.04		14,663,392.15	1,559,366.6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895.34		-507,041.29	70,727,05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60,081.16		54,222,412.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4,468.80		-513,315.10	-13,803,728.00
所得税影响额	-11,891,154.10		-10,550,030.77	-13,309,410.34
合计	67,090,902.37		69,015,346.95	61,958,036.0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发电、新材料和节能环保四大产业。同时，基于半导体装备行业的成功经验，公司通过参与成立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从事集成电路产业链上下游潜在优质项目的跨境并购，培育新的业务方向。

1、高端装备制造业务

该业务主要包括光伏及半导体设备的设计、研发及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区熔单晶硅炉及其他精密设备。

光伏设备方面，公司产品包括晶硅生长设备、金刚线开方机、金刚线切片机和机器人检测自动化设备。主要的晶硅生长设备有单晶硅生长炉和多晶硅铸锭炉，公司在上述设备制造的技术方面处于行业前列。

半导体设备方面，公司产品区熔单晶硅炉为国家 02 重大专项的科研成果，可用于生产半导体材料，技术优势明显。此外，公司还启动了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等其他半导体设备的研发工作。

2、新能源发电业务

该业务主要为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公司 2012 年进入光伏发电领域，主要投资集中式电站，2014 年开始建设分布式电站项目，2015 年开始涉足风力发电项目。近年来公司大力发展新能源发电业务，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光伏及风力发电累计装机容量已达 1.15GW，具备一定规模效应。

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和相关信息显示，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 亿千瓦，同比增长 14%；其中，水电、风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装机同比分别增长 2.7%、10.5%、68.7% 和 22.6%。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约占全部电力装机的 36.6%，同比上升 2.1 个百分点，可再生能源的清洁能源替代作用日益显现，利用水平不断提高。2017 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 1.7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26.4%。弃风率为 12%，同比下降 5.2 个百分点；弃光率为 6%，同比下降 4.3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将继续开拓新能源发电业务，严格筛选新的优质项目，稳步提升装机容量，扩大规模优势。

3、新材料业务

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多晶硅锭及硅片、单晶硅棒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其中多晶产品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区熔单晶硅棒可满足大功率电子器件的应用需求。公司硅棒、硅锭与硅片业务主要产品为直拉单晶硅棒及硅片、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及硅片。其中，硅棒、硅锭产品主要规格为 6、6.5、8、8.5 英寸单晶硅棒和 G5、G6、G7 多晶硅锭，硅片产品主要包括 6、6.5、8、8.5 英寸单晶硅片和 8 英寸多晶硅片。

报告期内，考虑产能迁移和风险控制等因素，公司主动收缩多晶硅片产能，新材料业务规模

同比下降。

4、节能环保业务

该业务主要为脱硝催化剂业务和环保工程业务。

近年来，大气中特别是城市空气中的氮氧化物的排放总体呈现出增长趋势。受到节能减排政策性的压力影响和火电厂大气污染排放标准时间表的推动，脱硝改造从 2012 年起开始提速，需求量持续增长。随着国内脱硝行业市场发展，进入行业较早的外资企业已开始逐步退出市场，国内小型企业由于资金周转困难面临被市场淘汰，市场份额开始向大型企业集中。整体而言，国内脱硝催化剂市场处于饱和状态，竞争激烈，公司该业务发展依旧面临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的02专项之“基于IGBT用硅单晶区熔设备研制”课题顺利通过专家组的正式验收，公司自行研发、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金刚线晶硅切片机开发成功，公司生产的区熔硅半导体产品也已在国内外市场崭露头角，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未来，公司将继续重视高端装备产品研发，同步发展太阳能级硅产品和半导体级硅产品，力争保持公司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

2、风险控制优势

高端装备业务方面，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在与客户签署合同并收到预付款后，公司才开始组织生产，这种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变化特点，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新能源发电业务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实践，在选取优质标的、把控工程质量、后期运行维护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并以此指导未来新增项目的投建和管理。公司还特别关注光伏行业的整体波动和变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稳扎稳打，尽量避免因市场变化导致的经营性损失。

3、新能源发电业务形成规模优势

随着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包含地面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电站和风力发电站）总装机容量突破1GW，该业务的规模优势逐渐显现。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自发展之初，一直拥有较高的毛利率，在目前突破1GW的情况下，依然保持60%以上的毛利率水平。

新能源发电业务，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具有单个项目规模较小、地理位置分散、售电情况各异等特点，公司认为在装机容量达到一定规模之后，对各个子项目实施集中监控势在必行。为更好的监控电站发电情况，保障发电效率，提升盈利水平，公司已在北京总部设立光伏电

站集中监控中心，2017年，新增的风力发电集中监控系统也已安装调试完毕，进入运行阶段。该集中监控中心的设立对公司进一步控制成本、提升营业收入起到了积极作用，其系统完善程度和实际效果也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4、融资渠道优势

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上市以来，充分运用多种融资工具，一方面在银行方面有良好的贷款信誉，可以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获得发展的资金，另一方面从资本市场进行股权融资和债务融资。公司将在2018年有序推进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工作，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需求，合理制定发行计划，在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的同时，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高端装备、新能源发电、节能环保三大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新材料业务因公司迁移产能而主动收缩规模，营业收入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1、高端装备业务

报告期内，得益于国内光伏行业的整体发展，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继续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36%，稳中略有提升。公司 2017 年对外销售的高端装备产品中，软轴单晶硅炉所占比重较大，多晶硅铸锭炉、金刚线开方机等产品也有一定销量。

201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北京亦庄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买卖协议》，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出售软轴单晶硅炉，协议总金额合计 3 亿元人民币。该合同已于 2018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升级和技术创新。

报告期内，由公司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之“基于 IGBT 用硅单晶区熔设备研制”课题顺利通过专家组的正式验收，公司承担的该课题已实现区熔硅单晶炉产业化生产和销售，申请专利 29 项，建立了具有一定年产能力的区熔硅单晶炉生产平台。

碳化硅（SiC）是制造高性能电力电子器件、大功率固体微波器件和固体传感器等新型器件和耐高温集成电路的优选材料，具有很好的应用前景。但碳化硅晶体的设备成本高、生长难度大，碳化硅产业化进展缓慢。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碳化硅晶体生长设备的研制工作以实现进口替代，为加快我国碳化硅产业化进程做出贡献。2018 年上半年，该设备已经实现对外销售。

公司自行研发的金刚线晶硅切片机于 2017 年下半年完成满载试切，切割品质与成本数据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现已投入使用。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开发实力和加工制造能力，有助于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符合长期战略发展需要。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是工业的基础产业，也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2012 年 5 月，工信部印发《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要求，到 2020 年，高端装备制造产业销售收入在装备制造业中的占比提高到 25%，将高端装备制造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

凭借研发能力和市场地位，公司多年以来一直名列中国电子专用设备工业协会十强单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高端装备研发投入，继续扩展半导体设备产品品类，在多个产品上实现进口替代。

2、新能源发电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快速发展，装机容量增长较大。2017 年，公司新增光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 399.92MW，其中新增地面电站并网装机容量 209.30MW，新增分布式电站并网装机容量 190.62MW。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并网的光伏电站（含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

和风力发电站累计装机容量共计 1150.39MW，较去年同期增长 76.58%。随着装机容量的增加，该业务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8.85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69.13%，涨幅较大。

得益于严格的项目遴选和精细化的项目运维管理，公司新能源发电业务经济效益良好，有领先业界的毛利率和净利率。随着装机规模的扩大，新能源发电业务的净现金流和利润逐年大幅提升。

2018 年，公司将继续扩展新能源发电业务。光伏发电方面，公司目前在浙江、安徽、江苏、山东等地均有在建项目，并将继续筛选优质地面电站和分布式电站项目进行投资。风力发电方面，京运通宝力格特高压外送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已于 2017 年 6 月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并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建设规模和规划布局的复函。该项目具有较好盈利前景，目前相关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3、新材料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因产能迁移需要主动收缩新材料业务。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8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78.52%，减幅较大。

2017 年 6 月，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启动建设设计产能达到 5GW/年的新材料产业园区，以生产高效太阳能级多晶硅及单晶硅材料为主。该产业园区建设进展顺利，2017 年 10 月主体工程完成封顶。

承担国家半导体 02 专项的全资子公司天能运通在电力电子行业重点客户取得突破，用于 IGBT、晶闸管和大功率 MOSFET 的区熔硅半导体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实现销售收入 300 多万元，同比增长超过 80%。随着新能源汽车和轨道交通的快速发展，核心电力电子器件的国产化，天能运通将获得良好的发展局面。

调整是为了更好的发展。2018 年，随着乌海新材料产业园区产能逐步释放，新材料业务开始进入新的发展阶段。

4、节能环保业务

公司于 2013 年全资收购山东天璨，将业务板块拓展至节能环保领域，但受制于市场竞争、供需波动等因素影响，该业务在近几年的拓展过程中遇到困难。

2017 年，公司双管齐下：一方面加强销售队伍建设，挖掘潜在市场；一方面完善成本管理体系，提质增效，同时积极寻求对外合作机会。报告期内，节能环保事业部实现营业收入 1.65 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 120.49%。

2018 年，催化剂业务方面，公司将紧跟电力市场的更换市场，并重点开发非电力行业的催化剂市场，稳步提高在玻璃、焦化等行业的占有率，并完成烧结机脱硝催化剂的示范项目建设。同时，积极研发船用脱硝催化剂以及多品种污染物协同脱除催化剂等。工程业务方面，重点加速非电力行业的市场开拓，扩大玻璃窑炉环保项目的市场占有率，开发焦化、烧结机市场的环保项目，力争完成示范项目的建设，同时紧跟各地区环保要求，开发烟气脱白技术、三氧化硫脱除技术等，尽快获得示范项目建设，提升工程公司在细分市场的占有率。

四大业务板块之外，公司设立的集成电路产业并购基金取得进展。2017年2月7日，公司设立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联合其他机构通过北京建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海外持股公司 Nexperia Holding B.V.，以 27.50 亿美元（其中含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 1.00 亿美元）的对价，完成收购荷兰恩智浦公司(NXP B.V.)全资子公司 Nexperia B.V.100% 的股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17,286,734.90 元，同比增长 5.7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31,482.97 元，同比增长 51.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3,040,580.60 元，同比增长 70.9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20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17,286,734.90	1,812,992,135.52	5.75
营业成本	1,251,069,692.04	1,194,664,979.96	4.72
销售费用	26,099,119.11	22,002,528.28	18.62
管理费用	175,551,610.68	160,780,672.81	9.19
财务费用	164,839,151.86	113,977,246.84	4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11,722.65	482,885,940.28	12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13,786.88	-2,266,750,166.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31,724.26	1,625,233,427.07	-80.54
研发支出	59,336,801.90	77,811,600.32	-23.74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 比上年增 减 (%)	营业成本 比上年增 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高端装备业务	277,350,427.32	164,016,081.31	40.86	3.36	27.93	减少 11.36

						个百分点
新材料业务	117,575,324.45	150,115,641.99	-27.68	-78.52	-65.62	减少 47.91 个百分点
新能源发电业务	884,716,167.69	344,026,249.81	61.11	69.13	86.11	减少 3.55 个百分点
节能环保业务	164,767,848.62	159,134,839.32	3.42	120.49	54.34	增加 41.39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设备	277,350,427.32	164,016,081.31	40.86	3.36	27.93	减少 11.36 个百分点
硅棒、硅锭	19,327,584.71	21,046,863.67	-8.90	-85.04	-74.63	减少 44.71 个百分点
硅片	98,247,739.74	129,068,778.32	-31.37	-76.50	-63.51	减少 46.78 个百分点
电力	884,716,167.69	344,026,249.81	61.11	69.13	86.11	减少 3.55 个百分点
脱硝催化剂	74,541,834.59	68,051,634.36	8.71	121.97	2.92	不适用
环保工程	90,226,014.03	91,083,204.96	-0.95	119.28	146.28	减少 11.0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西南地区	46,908,951.87	17,819,566.84	62.01	526.79	227.08	增加 34.81 个百分点
西北地区	327,462,463.11	134,019,948.99	59.07	3.95	18.29	减少 4.96 个百分点
华东地区	554,056,373.67	345,190,966.33	37.70	-39.35	-46.23	增加 7.97 个百分点
华南地区	15,174,293.78	5,424,984.12	64.25	-53.25	-81.20	增加 53.14 个百分点
华中地区	42,649,575.80	30,429,683.25	28.65	-65.17	-44.96	减少 26.20 个百分点
华北地区	431,961,981.19	276,082,454.59	36.09	1,818.74	3,393.60	减少 28.81 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6,081,895.14	8,278,182.34	68.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海外地区	114,233.52	47,025.97	58.83	1.25	-51.94	增加 45.5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多晶硅棒、硅锭(T)	649.30	640.82	8.48	-38.13	-38.94	-
单晶硅棒(T)	45.25	4.09	41.16	-	-	-
多晶硅片(万片)	6,597.46	7,495.52	63.05	-23.84	-9.30	-93.44
多晶铸锭炉(台)	25.00	23.00	10.00	-80.92	-82.44	-
单晶硅炉(台)	298.00	198.00	100.00	-	-	-
电力(万千瓦时)	113,330.35	113,330.35	-	79.21	79.21	-
脱硝催化剂组装(m ³)	3,556.44	3,831.84	1,566.49	-18.14	21.62	-14.95

注：多晶硅棒、硅锭，多晶硅片相关数据含加工产品。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高端装备业务	材料	130,474,955.91	79.55	104,483,379.84	81.50	24.88	
	人工	13,944,450.72	8.50	10,271,083.45	8.01	35.76	
	制造费用	19,596,674.68	11.95	13,452,609.51	10.49	45.67	
新材料业务	材料	63,223,565.08	42.12	226,167,623.10	51.80	-72.05	
	人工	10,306,184.95	6.87	26,422,885.52	6.05	-61.00	
	制造费用	76,585,891.96	51.01	184,051,627.27	42.15	-58.39	
新能源发电业务	材料	289,225,635.35	84.07	164,792,724.68	89.15	75.51	
	人工	14,677,474.70	4.27	6,839,082.28	3.70	114.61	
	制造费用	40,123,139.76	11.66	13,223,884.48	7.15	203.41	
节能环保业务	材料	99,826,654.35	62.73	66,401,391.52	64.40	50.34	
	人工	4,235,315.80	2.66	14,436,113.32	14.00	-70.66	
	制造费用	55,072,869.17	34.61	22,269,439.36	21.60	147.30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例(%)	
设备	材料	130,474,955.91	79.55	104,483,379.84	81.50	24.88	
	人工	13,944,450.72	8.50	10,271,083.45	8.01	35.76	
	制造费用	19,596,674.68	11.95	13,452,609.51	10.49	45.67	
硅棒、硅锭	材料	10,643,588.06	50.57	53,593,087.92	64.62	-80.14	
	人工	762,026.37	3.62	10,604,416.46	12.78	-92.81	
	制造费用	9,641,249.23	45.81	18,747,648.80	22.60	-48.57	
硅片	材料	52,579,977.02	40.74	172,574,535.18	48.79	-69.53	
	人工	9,544,158.58	7.39	15,818,469.07	4.47	-39.66	
	制造费用	66,944,642.73	51.87	165,303,978.46	46.74	-59.50	
电力	材料	289,225,635.35	84.07	164,792,724.68	89.15	75.51	
	人工	14,677,474.70	4.27	6,839,082.28	3.70	114.61	
	制造费用	40,123,139.76	11.66	13,223,884.48	7.15	203.41	
脱硝催化 剂	材料	49,308,986.61	72.46	42,408,988.50	64.14	16.27	
	人工	3,102,861.88	4.56	4,076,284.45	6.16	-23.88	
	制造费用	15,639,785.87	22.98	19,637,990.38	29.70	-20.36	
环保工程	材料	50,517,667.74	55.46	23,992,403.02	64.87	110.56	
	人工	1,132,453.92	1.24	10,359,828.87	28.01	-89.07	
	制造费用	39,433,083.30	43.30	2,631,448.98	7.12	1,398.53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87,593.76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45.6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2,166.68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58%；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幅度 (%)
----	------	------	------	-------------

销售费用	26,099,119.11	22,002,528.28	4,096,590.83	18.62
管理费用	175,551,610.68	160,780,672.81	14,770,937.87	9.19
财务费用	164,839,151.86	113,977,246.84	50,861,905.02	44.62
所得税费用	12,860,853.80	11,645,875.26	1,214,978.54	10.43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债券利息比上期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9,336,801.9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59,336,801.9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0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38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9.1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11,722.65	482,885,940.28	127.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13,786.88	-2,266,750,166.69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31,724.26	1,625,233,427.07	-80.54

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部分光伏电站国补资金及收到销售设备预付货款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发行公司债券资金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0.37			不适用	本期购买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理财产品所致。
应收账款	1,020,730,926.19	7.59	548,251,048.25	4.57	86.18	本期部分光伏发电项目尚未收到国家补贴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60,240,394.19	0.45	293,732,808.39	2.45	-79.49	本期采购物料到货验收收入库所致。
应收利息	4,654,152.18	0.03	13,881,982.34	0.12	-66.47	本期收到上期计提的银行理财及委贷利息所致。
其他应收款	34,196,026.52	0.25	238,774,398.64	1.99	-85.68	本期收回宁夏宁宏光伏发电电力有限公司、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所致。
存货	415,667,249.90	3.09	278,714,751.86	2.32	49.14	本期增加原材料的采购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32,970,637.87	5.45	2,715,617,913.27	22.65	-73.01	收回到期的委托贷款及期末银行理财产品较年初减少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94,520,000.00	5.16			不适用	本期新增对裕芯控股投资。
固定资产	6,988,990,761.89	51.96	4,595,410,637.20	38.33	52.09	本期部分电站项目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654,936,583.12	4.87	1,061,956,404.60	8.86	-38.33	本期部分在建电站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工程物资	101,029,995.41	0.75	365,321,670.15	3.05	-72.34	本期部分电站项目建设领用物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6,954,177.64	10.91	485,153,052.09	4.05	202.37	本期预付电站项目设备及工程款所致。
短期借款	598,229,600.00	4.45	212,000,000.00	1.77	182.18	本期增加短期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00,761,733.03	4.47	410,426,210.98	3.42	46.38	本期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396,950,841.18	2.95	56,976,533.39	0.48	596.69	本期收到销售设备预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付款	57,695,914.12	0.43	32,883,247.62	0.27	75.46	本期收购光伏电站形成的单位往来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1,526,133.03	0.09			不适用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
长期应付款	40,877,345.77	0.3			不适用	本期增加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所致。
专项应付款			80,000.00	0	不适用	本期支付专项应付款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9,020.65	0.01	2,071,893.52	0.02	-66.74	本期应收利息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93,561.90	0.03			不适用	本期待转增值税销项税额超过 1 年的部分重分类。
库存股	8,618,400.00	0.06	14,364,000.00	0.12	-40.00	本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22,222,863.61	0.17	36,230,986.96	0.3	-38.66	本期控股子公司亏损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507,235.8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409,507,235.81 元，其中：93,032,617.18 元为贷款保证金，316,155,101.88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9,516.75 元为信用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54,5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100.00 万质押给给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开具应付票据 983,528.42 元的（合同编号 BOCQZ-C198(2017)-233）的质押物；2017 年 8 月 9 日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1,654,500.00 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作为开具应付票据 1,654,500.00 元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		
	6,219,249.42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海宁一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090264-1 号。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海宁二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1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海宁（质）字 2818 号。
	11,792,311.18	2015 年 10 月 26 日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2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桐乡（质）D 字 0072 号。
	4,526,351.08	2015 年 10 月 23 日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2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2Q 质字 0487 号。
	3,525,655.03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嘉善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5,18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 322017CF032-001ZY。
	10,697,766.16	2017 年 8 月 3 日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海盐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7,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合同编号为 197C2132017000012。
	496,970.63	2017 年 9 月 29 日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上虞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4,95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合同编号为 322017CF031-001ZY。
	35,024,220.46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3ZY。
	116,885,077.41	2015 年 1 月 7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10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6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5S-001JK-002ZY。
	112,453,685.03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16,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 322015S-24JK-002ZY。
	30,982,354.68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3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4ZY。
	38,460,443.54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49.5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47,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 322017CF025-001ZY。
	1,160,386.97	2017 年 8 月 28 日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中材金晶破纤有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HJZL20170701010-3。
	1,488,780.31	2017 年 8 月 28 日，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中材江苏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 HJZL20170701011-3。
固定资产：		
京运通办公楼	249,919,046.60	京运通房产证号为：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的办公楼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第 160000012529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京运通房产证号为：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259 号的厂房、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42901 号的厂房和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8154 号的服务楼抵押，抵押权人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7]年最抵字第[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62,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海宁京运通 5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39,128,876.11	海宁京运通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价值 23,019.44 万元。该抵押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海宁京运通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23,019.44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太阳能发电设备	88,179,674.49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 8,363.91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嘉善京运通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322017CF032）项下的债务提供 7,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绍兴银阳新能源上虞一期太阳能发电设备	65,631,432.35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虞一期光伏电站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 6,325.96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322017CF031）项下的债务提供 5,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设备	209,103,870.67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价值 10,406.0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电站设备	659,796,737.33	宁夏振阳 10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40,064.6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	200,716,529.71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价值 22,051.46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193,570,410.65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12,657.65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	329,141,096.13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价值 24,813.86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高抵字第 1500000184937)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581,386,677.36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价值 38,749.1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固阳县京运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22017CF025-001DF)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7,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26,444,187.6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该抵押用于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淄博京运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HJZL20170701010-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21,736,538.03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该抵押用于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京运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HJZL20170701011-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	49,765,305.40	京运通土地证号为：国用（2009）第 56 号的土地抵押，抵押权人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7]年最抵字第[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62,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13,998,557.78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分别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60000012529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对子公司的股权：		
	3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3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090264 号。
	3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3 日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5,250 万元，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合同编号为 197C2132017000012。
	18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1ZY。
	31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4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6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5S-001JF-001ZY。
	252,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16,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 322015S-24JK-001ZY。
	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2ZY。
	25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2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 1500000184937。
	206,000,000.00	2017 年 7 月 12 日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47,000.00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7CF025-001ZY。
	10,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1,000.00万元，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701010-2。
	14,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1,400.00万元，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701011-2。
合计	5,280,393,927.9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光伏产品关键技术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类别	技术指标	
太阳能级多晶硅:	各级产品产出比例	
太阳能级多晶硅		
硅片:	平均少子寿命	碳、氧、金属等杂质平均含量
多晶硅片	≥5.5us	C≤13ppma, O≤10ppma, TMI≤0.05ppmw

2. 光伏电站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光伏电站开发:					
期初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报告期内出售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期末持有电站数及总装机容量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	已出售电站项目的总成交金额	当期出售电站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27 个, 651.47MW	0	46 个, 1051.39MW	1183.66MW	0	无

注: 在手已核准的总装机容量指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并网光伏电站及已核准在建光伏电站项目装机容量之和。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容量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元/千瓦时)	电费收入	营业利润
集中式:									
宁夏地区	宁夏	280	1.00/0.90元, 20年	411,081,093.24	402,736,388.00	398,887,720.00		31,529.15	18,263.80
安徽地区	安徽	42.35	1.0/0.75元, 20年	26,560,336.59	25,667,600.00	25,436,320.00		2,089.59	942.82
河北地区	河北	20.56	0.979元, 20年	25,141,279.11	24,390,800.00	24,113,222.00		2,010.80	1,146.68
湖北地区	湖北	30	0.98元, 20年	35,571,798.28	34,986,103.00	34,488,883.00		2,904.62	1,258.21
江西地区	江西	20.72	0.95元, 20年	16,686,524.10	16,436,960.00	15,334,880.00		1,246.26	404.23
贵州地区	贵州	100	1.0元, 20年	55,655,250.80	54,754,961.00	53,090,788.00		4,553.55	2,292.43
吉林地区	吉林	30.67	0.95/0.88元, 20年	34,098,955.20	33,267,649.90	32,450,000.00		2,598.61	1,301.66

分布式:									
浙江地区	浙江	311.25	0.42元,20年;地方补贴	292,329,552.58	283,559,666	283,559,666		25,730.69	15,599.31
安徽地区	安徽	74.51	0.42, 20年, 合肥市地方补贴	44,427,455.63	43,102,506.60	43,097,886.60		5,959.77	1,176.42
山东地区	山东	44.80	0.42元, 20年	32,608,795.88	31,630,532.00	31,630,532.00		2,960.41	1,194.05
河南地区	河南	31	0.42元, 20年	13,082,893.03	12,690,406.24	12,690,406.24		1,062.96	347.90
江西地区	江西	6.56	0.42元, 20年	375,835.05	364,560.00	364,560.00		29.36	0.92
其他地区		58.97	0.42元,20年	19,050,408.25	18,478,896.00	18,478,896.00		1,514.30	616.03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若有): 不适用。									

注: 装机容量单位为 MW; 发电量、上网电量、结算电量单位均为千瓦时。

3. 推荐使用表格

(1).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片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设计产能	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
硅片:					
多晶硅片	6,597	65.97%			多晶

注: 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涉及产能为硅片(含单晶、多晶)月产能1亿片, 预计将于2018年逐步投产。

(2).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别	产销率(%)	销售毛利率(%)
硅片:		
多晶硅片	100	-31.37

(3). 光伏电站工程承包或开发项目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投资额	623,572,422.00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495,675,729.91
上年同期投资额	1,119,248,151.91
投资额增减幅度（%）	-44.29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占被投资公司 权益比例（%）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淮北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等	100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岫岩满族自治县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明光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海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

注：上述公司为本期新注册、新投资的子公司（不包括以前年度注册、投资的子公司）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其他（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与利率挂钩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为 50,000,000.00 元。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等	1,000.00	20,697,985.78	7,290,572.13	-2,277,303.44	22,461,008.93	-2,289,888.26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的生产及销售	32,500.00	799,758,602.21	454,183,182.61	-35,512,573.45	37,039,975.14	-34,092,023.27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2,000 万港元	24,228,178.31	24,228,178.31	-1,400,496.04	-	-1,400,496.04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司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单晶、多晶硅片的生产及销售	668 万美元	370,181,244.46	22,398,690.38	-53,579,011.13	193,678,570.02	-53,769,017.97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92,322,359.60	74,284,245.03	-1,258,587.26	-	-1,260,123.41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433,310,689.94	33,503,607.87	-4,847,244.90	503,991,255.95	-6,028,796.32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光伏技术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等	50,000.00	20,286,644.09	17,497,111.67	-3,502,888.33	-	-3,504,920.79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硝催化剂、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	323,037,047.94	-99,086,990.85	-23,389,431.71	79,027,721.92	-23,802,406.71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项目总承包	5,000.00	96,810,585.41	26,604,755.68	-12,418,924.90	104,569,246.51	-13,663,115.33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1,500.00	865,230,874.86	633,310,343.97	73,540,578.82	121,117,106.20	78,776,673.48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8,500.00	288,069,315.68	281,442,421.87	16,296,360.69	36,265,316.86	17,737,232.67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	239,289,697.76	74,837,526.22	20,458,085.82	32,242,373.43	21,783,641.34
宁夏远途	太阳能光伏发	25,200.00	475,655,013.37	333,140,009.65	32,443,864.34	49,308,652.10	32,363,715.45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电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5,200.00	471,809,808.93	305,353,450.00	20,186,136.87	49,801,989.27	20,103,841.99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00.00	173,464,308.23	19,110,859.53	11,865,277.25	27,635,303.40	11,872,877.25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0	818,403,686.93	449,485,767.81	63,730,728.05	87,856,965.75	63,857,14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0	340,354,375.92	130,476,026.31	19,641,836.24	45,227,335.28	19,641,886.11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500.00	325,605,374.11	134,789,569.57	18,239,274.23	33,594,085.31	18,225,146.22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112,011,408.59	44,403,828.16	8,797,802.15	15,789,988.81	8,797,802.15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174,435,751.78	60,052,772.85	13,095,885.18	29,419,773.42	13,096,035.18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87,858,791.18	14,068,096.11	2,678,018.67	6,887,500.49	2,678,118.66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52,298,133.92	41,445,284.86	6,632,085.60	8,611,483.28	6,653,446.05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3,014,312.33	1,327,662.23	331,746.23	444,743.64	331,746.23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135,749,526.17	24,983,401.13	7,922,133.20	18,032,958.33	7,922,173.22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66,371,298.92	12,650,451.73	2,650,451.73	5,221,809.62	2,650,451.73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3,000.00	89,372,994.96	34,284,590.28	4,284,590.28	10,892,490.54	4,284,590.28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限公司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22,639,008.89	9,692,722.88	-307,277.12	2,281,230.75	1,428,918.15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135,489,999.55	16,425,624.83	6,425,624.83	10,818,688.33	6,425,624.83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42,604,608.75	13,827,251.72	2,213,069.41	5,300,827.74	2,213,069.41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800.00	205,787,897.56	60,583,565.42	6,635,224.58	17,993,745.14	6,636,624.58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0,600.00	750,894,773.61	224,519,833.13	18,519,833.13	66,492,414.72	18,519,833.13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力发电	2,100.00	10,509,816.93	9,147,083.46	-3,533,040.17	-	-3,533,040.17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225,879,853.10	35,889,697.19	12,536,632.68	25,986,134.47	13,016,632.68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500.00	56,449,571.11	19,174,885.46	4,174,885.46	5,153,451.58	3,424,908.04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	322,274,827.17	9,941,533.78	7,941,533.78	45,907,869.50	7,945,381.98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49,644,890.49	25,606,347.39	3,090,781.72	6,309,479.95	3,090,781.72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	108,925,775.43	19,739,403.21	-260,596.79	2,468,402.82	-260,596.79
芜湖广聚	太阳能光伏发	100.00	125,161,300.21	9,154,294.96	3,892,843.82	11,029,337.73	3,892,843.82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电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169,900,714.42	24,133,509.65	3,990,008.69	12,462,635.08	4,042,303.69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00	149,563,859.13	50,176,105.65	176,105.65	2,533,641.02	176,105.65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400.00	46,944,031.55	15,575,085.61	1,478,497.08	3,953,949.54	1,478,497.08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4,600.00	200,237,308.21	61,790,667.85	9,232,054.91	18,362,256.28	9,252,054.91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99,858,835.08	11,256,894.79	1,256,894.79	6,035,635.58	1,256,894.79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2,000.00	225,884,940.82	12,582,131.61	12,582,131.61	29,046,211.99	12,582,131.61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500.00	35,463,191.08	5,136,570.56	186,570.56	192,085.47	186,570.56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630,684,089.06	32,924,124.07	22,924,124.07	45,535,481.89	22,924,324.07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115,435,700.20	2,957,393.20	1,957,393.20	6,009,681.02	1,957,393.2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75,299,600.37	2,521,560.09	1,521,560.09	4,619,890.13	1,521,560.09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161,410,219.17	11,466,820.24	11,466,820.24	20,107,957.73	11,466,820.24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0	38,670,008.19	10,009,201.01	9,201.01	293,578.69	9,201.01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投资	73,851.00	721,436,529.07	721,436,529.07	-4,739,240.54	-	-4,739,240.54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我国光伏设备制造行业兴起于 2000 年前后。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目前国产光伏设备在关键指标、性能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应用中逐渐替代进口设备。其中晶体硅生长设备发展较为成熟，国产设备以优良的性价比占据了统治地位。半导体设备是半导体产业的核心，国内半导体设备市场以进口设备为主。国家政策层面对设备国有化的引导和支持，给了国内半导体厂商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公司新材料业务的销售主要来自于硅片业务。硅片制造行业是实现多晶硅原料向太阳能电池转变的必经阶段，伴随着全球太阳能光伏产业的发展而发展。

3、新能源发电具有良好的经济及社会效益，是目前国家重点鼓励投资的领域，2012 年以来，国务院、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等主管部门先后出台各种文件，鼓励民营资本建设地面光伏电站及分布式光伏电站。该业务对企业的投资及管理要求均较高，未来将逐渐向资金实力雄厚、管理经验丰富的大型企业集中。

4、环保行业是面向未来的朝阳产业。近年来，国内对环境污染问题重视程度提高，为公司产品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市场机遇。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太阳能光伏行业属于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公司将继续以光伏行业为立足点，强化主营业务，并在半导体相关行业通过多种渠道寻求新的业务方向。

1、公司将促进光伏设备和半导体设备的更新换代，提升市场地位，同时加强技术储备和新产品研发，努力拓展市场，扩大新设备的销售占比。

2、公司硅片业务以生产太阳能级硅片为主，也有适用于功率半导体的区熔硅片。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级硅片产能为 1 亿片/年，在行业内处于中等规模水平。2017 年公司作出建设设计产能达到 5GW/年乌海硅晶产业园区的战略决策，2018 年年内该产业园将逐步投产。

3、公司稳步推进新能源发电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市场变化，在公司已有光伏电站和风电场装机量的基础上，继续扩大规模效应。

4、公司持续推进环保业务规模，加大脱硝催化剂的市场推广力度，发展环保工程承包业务，发挥协同效应。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制定科学计划与实施方案，继续稳扎稳打，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客户及资源平台，在董事会的科学领导下，谨慎设定年度经营计划指标，拓展新老产品的销售渠道，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多渠道做好资产管理。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畅通的优势，做好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相关工作，为业务拓展和项目开发提供有力资金支持。在管理团队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全年将力争保持现有发展速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

该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波动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光伏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下游光伏电站的建设和运营，其中，光伏设备和硅片受行业整体发展趋势影响较大。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方面，2016 年、2017 年，受光伏行业整体发展的有利因素影响，公司高端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大幅提升且稳定在一定水平，尽管公司已在半导体装备领域加大了研发投入

和产品储备，但未来的市场需求尚无法预测，该业务的发展情况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新材料业务方面，硅棒、硅锭、硅片的销售价格受光伏行业整体波动的影响较大，原材料价格和产品售价的变动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较大影响。公司 2017 年作出了将相关业务产能迁移至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战略决策，按照计划，该新材料产业园区将在 2018 年逐步释放产能，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进展和项目动态。

2、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目前，光伏发电行业对国家和地方扶持政策的依赖度依然较高，补贴发放的力度和有效年限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各企业的选址和投建方向。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638 号）文件规定，光伏发电项目自投入运营起执行标杆上网电价或电价补贴标准，期限原则上为 20 年。随着技术进步、生产规模扩大等因素，光伏产品制造成本逐步下降，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成本亦不断降低，光伏标杆上网电价以及电价补贴存在下降的风险，如果未来政府出台的政策减少对光伏行业的补贴，下调光伏标杆上网电价，虽不会影响公司已并网光伏电站的盈利能力，但可能对公司未来光伏电站项目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行业具有技术推动型的典型特征。公司主要产品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是融合多学科的精密真空设备，生产过程复杂，需要高水平的机械加工、炉体焊接以及质量检测等能力。公司在技术以及工艺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也一直面对来自国内外同行业企业的竞争。为避免公司在技术竞争中处于劣势，继续维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更加重视研发投入、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以满足市场需求为出发点，不断对公司高端装备产品进行更新换代。

4、部分地区面临限电情况的风险

根据统计机构发布的权威数据，2017 年全社会用电量 6.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6%，增速较去年同期提高 1.6 个百分点，但受供暖季的影响，限电情况依然存在。报告期内，公司位于宁夏地区的光伏电站、内蒙古地区的风电场存在限电情况，如果上述有关限电情况未来继续发生，将会对公司发电量和发电收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99,68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9,872,708.0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7 年 7 月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相关政策没有调整。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6	0	119,717,862.06	390,131,482.97	30.69
2016 年	0	0.4	0	79,872,708.04	258,007,453.66	30.96
2015 年	0	0.4	10	79,892,708.04	224,542,993.71	35.58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

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冯焕培	注 1	2017 年 6 月 25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冯焕培	注 2	2017 年 6 月 25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冯焕培	注 3	2017 年 6 月 25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冯焕培、范朝霞	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7 年 6 月 25 日, 截至承诺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4	首次公开发行,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5	首次公开发行,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6	首次公开发行,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范朝霞	注 7	2015 年 3 月 2 日, 无期限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再融资相关的	解决土	京运通	注 8	2015 年 7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承诺	地等产权瑕疵			月 20 日，无期限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京运通	注 9	2016 年 10 月，公司债发行之日起五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承诺	其他	京运通达兴、冯焕培	注 10	2017 年 8 月 7 日，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京运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京运通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运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注 2：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4)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 3：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1)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注 4：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公司使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承诺方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及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及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及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和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注 5：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及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

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及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注 6: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公司及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注 7:

(1)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2) 冯焕培和范朝霞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注 8: 宁夏盛阳取得“卫国用(2013)第 60173 号”土地使用权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核准程序，宁夏盛阳使用划拨用地的情形符合相关土地管理法规等规定，在宁夏盛阳中卫 30MWp 光伏电站项目运营期间，该地块被政府收回的可能性较小。如果该地块被政府主张收回，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将划拨用地转为出让土地，以减少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注 9: 本公司承诺募集资金仅用于已披露的用途，不转借他人使用，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次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次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未付的利息金额自该年度付息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兑付日期起，按每日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注 10: 京运通达兴与冯焕培（以下并称“申请人”）因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承诺函》。申请人已充分知悉并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关于股份协议转让的有关规定。

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 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 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 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清除。

(5)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 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 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 申请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 申请人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 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 申请人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 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相关规定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9,683,100.50	259,905,035.52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	财政部相关规定	其他收益	49,715,706.96	
		营业外收入	-49,715,706.96	

<p>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p>				
<p>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财政部相关规定</p>	<p>资产处置收益</p>	<p>149,040.98</p>	<p>159,597.95</p>
<p>营业外收入</p>		<p>-152,440.21</p>	<p>-159,597.95</p>	
<p>营业外支出</p>		<p>-3,399.23</p>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公司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可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经个别认定，不会出现坏账风险，不归入到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新增组合不计提坏账。原因：根据公司近几年的账款回收情况及公司对国家电网支付能力的进一步评估分析，表明该部分电力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不会出现坏账信用风险。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执行。

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元）
应收账款	34,372,728.45
资产减值损失	-34,372,728.45
利润总额	34,372,728.45
所得税费用	685,843.70
净利润	33,686,884.76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5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5
保荐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8-08/601908_20170808_1.pdf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紫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一号院一号厂房	2,025.80	2017/2/1	2032/1/31	1,531.88	起始租金标准及实际租赁房屋总面积	1,148.91	否	其他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化祥盛磁业有限公司	开化工业园区长虹路1号标准厂房	35	2017/3/1	2027/3/1	26.28	实际租赁房屋总面积	22.338	否	其他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亿元 币种: 人民币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6.68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92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92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2.6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以上担保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未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 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083,470,000.00	454,470,000.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江苏银行	非保本	112,000,000.00	2017-5-17		自有资金	3.000%			未赎回	是	否	-
兴业银行	非保本	470,000.00	2017-7-4		自有资金	4.000%			未赎回	是	否	-
江苏银行	非保本	100,000,000.00	2017-9-13		自有资金	3.800%			未赎回	是	否	-
兴业银行	非保本	100,000,000.00	2017-9-14		自有资金	3.800%			未赎回	是	否	-
民生银行	保本	150,000,000.00	2017-8-17	2017-9-26	自有资金	3.700%	608,219.18	617,921.81	已赎回	是	否	-
江苏银行	保本	200,000,000.00	2017-9-13	2017-10-25	自有资金	3.900%	897,534.25	897,534.25	已赎回	是	否	-
锦州银行	非保本	70,000,000.00	2017-8-22	2017-9-27	自有资金	4.600%	317,589.04	308,767.12	已赎回	是	否	-
江苏银行	保本	251,000,000.00	2017-9-1		自有资金	2.400%			已赎回	是	否	-
江苏银行	非保本	100,000,000.00	2017-9-8	2017-10-20	自有资金	4.650%	535,068.49	535,068.49	已赎回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委托贷款	自有	594,281,440.00	12,606,000.0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 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 止日期	资金 来源	资金 投向	报酬确定 方式	年化 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 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 回情况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 有委托贷 款计划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820,000.00	2016-4-25	2017-6-5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2,435,078.64	2,435,078.64	已收回	是	否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9,820,000.00	2016-6-15	2017-6-5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2,432,720.13	2,432,720.13	已收回	是	否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2016-9-23	2017-6-7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3,036,320.75	3,036,320.75	已收回	是	否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12-1	2017-6-7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370,283.02	370,283.02	已收回	是	否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1-20	2017-6-7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108,490.57	108,490.57	已收回	是	否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106,000.00	2016-4-15	2017-4-16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480,523.58	480,523.58	已收回	是	否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6-7-22	2017-4-16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49,528.30	49,528.30	已收回	是	否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212,000.00	2016-8-1	2017-4-16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911,518.87	911,518.87	已收回	是	否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0	2017-4-16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270,440.25	270,440.25	已收回	是	否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2-10	2017-4-16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204,402.52	204,402.52	已收回	是	否
邢台兴乔能源科	72,000,000.00	2017-2-27	2017-6-29	自有	项目	到期一次还	6%	1,381,132.08	1,381,132.08	已收回	是	否

受托人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 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 止日期	资金 来源	资金 投向	报酬确定 方式	年化 收益率	预期收益 (如有)	实际 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 回情况	是否经过 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 有委托贷 款计划
技有限公司					建设	本付息						
安徽玖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217,120.00	2017-7-24	2017-11-30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126,101.96	126,101.96	已收回	是	否
安徽玖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6,217,120.00	2017-9-29	2017-11-30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60,607.14	60,607.14	已收回	是	否
濉溪县昌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41,600.00	2017-7-3	2017-11-30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321,735.85	321,735.85	已收回	是	否
濉溪县昌泰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13,641,600.00	2017-9-29	2017-11-30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132,984.15	132,984.15	已收回	是	否
泰安市启程能源 有限公司	12,606,000.00	2017-12-29	2018-2-28	自有	项目 建设	到期一次还 本付息	6%	5,946.23	5,946.23	未到期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通过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回复上证 E 互动问题、参加策略会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投资者的沟通，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公司一贯重视股东投资回报，自上市以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回报广大投资者。报告期内，公司以总股本 199,68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人民币（含税）。

公司高度重视债权人的利益保障，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支付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支付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2、职工权益保护

公司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劳动用工制度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公司以绩效为导向，不断优化绩效、薪酬体系和管理制度。

公司坚持和完善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础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通过职代会等形式，让员工了解公司的发展、参与公司的管理。

3、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合作共赢，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4、社会公益事业

2017 年度，公司对前郭县政府的社会扶贫捐款 480,000.00 元，对泥河镇政府的社会扶贫捐款 20,000.00 元。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觉履行环保社会责任，积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源头管控和过程监测，大力推行节能减排，提高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质量，保证了各项污染物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0,000	0.19				-1,520,000	-1,520,000	2,280,000	0.1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3,800,000	0.19				-1,520,000	-1,520,000	2,280,000	0.1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0,000	0.19				-1,520,000	-1,520,000	2,280,000	0.1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3,017,701	99.81					0	1,993,017,701	99.89
1、人民币普通股	1,993,017,701	99.81					0	1,993,017,701	99.8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1,996,817,701	100.00				-1,520,000	-1,520,000	1,995,297,701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七名高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52 万股。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由 1,996,817,701 元减少为 1,995,297,701 元。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志民	600,000		-240,000	360,000	限制性股票锁定	
刘煜峰	600,000		-240,000	360,000		
张文慧	600,000		-240,000	360,000		
朱仁德	500,000		-200,000	300,000		
关树军	500,000		-200,000	300,000		
吴振海	500,000		-200,000	300,000		
李道远	500,000		-200,000	300,000		
合计	3,800,000		-1,520,000	2,280,000	/	/

解除限售日期: 以上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其中第一期 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解锁条件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回购注销; 第二期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17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

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第三期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如能达到解锁条件，其可上市交易时间、数量及限售条件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09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6,42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 投资有限公司	-448,023,808	700,000,000	35.08	0.00	无		境内非国有 法人

冯焕培	448,023,808	449,698,668	22.54	0.0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51,418,098	2.58	0.00	无		国有法人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	50,761,420	2.54	0.0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27,921,637	1.40	0.00	无		国有法人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0	27,921,637	1.40	0.0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聚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	26,183,096	1.31	0.00	无		其他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000,000	19,411,167	0.97	0.00	无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16,982,200	0.85	0.00	无		国有法人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1号资产管理计划	0	16,735,826	0.84	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00
冯焕培	449,698,668	人民币普通股	449,698,66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1,418,098	人民币普通股	51,418,098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0	人民币普通股	50,761,42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7,921,637	人民币普通股	27,921,637
安徽中安资本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7,921,637	人民币普通股	27,921,637
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宝聚昌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6,183,096	人民币普通股	26,183,096
宝盈基金—浦发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六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411,167	人民币普通股	19,411,16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98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200
中铁宝盈资产—广发银行—中铁宝盈—广泰进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6,735,826	人民币普通股	16,735,8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上述公司前十名股东中, 冯焕培先生为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述两位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王志民	360,000			注
2	刘煜峰	360,000			注
3	张文慧	360,000			注
4	朱仁德	300,000			注
5	关树军	300,000			注
6	吴振海	300,000			注
7	李道远	300,000			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煜峰、朱仁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的近亲属, 除此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 以上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其中第一期 152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公司 2016 年业绩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已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回购注销; 第二期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因 2017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第三期 114 万股限制性股票如能达到解锁条件, 其可上市交易时间、数量及限售条件参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吕健强
成立日期	2008 年 9 月 25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技术开发、转让、服务、咨询；数据处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注：2018 年 3 月 2 日，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冯焕培变更为吕健强。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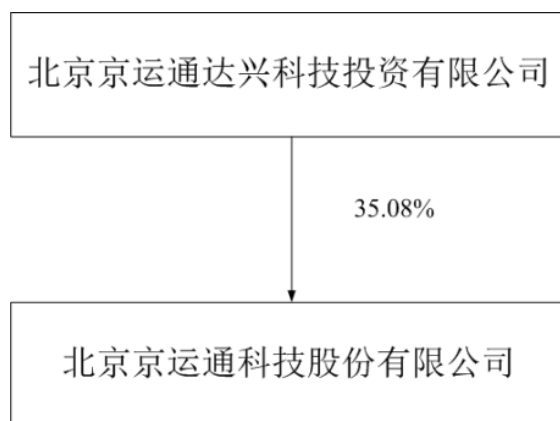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冯焕培、范朝霞夫妇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冯焕培： 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和市场营销经验，在太阳能光伏行业具有较高知名度和较深资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范朝霞： 现任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监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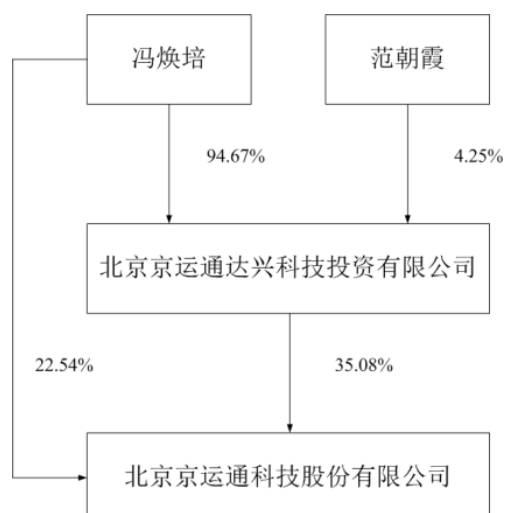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年报“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冯焕培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08-10-30	2021-03-28	1,674,860	449,698,668	448,023,808	注 2	40.02	否
范朝明	原副董事长	男	54	2008-10-30	2017-06-07	0	0	0	未变	17.66	否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2008-10-30	2021-03-28	2,148,288	1,948,288	-200,000	回购注销	31.82	否
张文慧	董事、副总经理	女	60	2008-10-30	2018-03-28	2,248,088	2,008,088	-240,000	回购注销	39.03	否
冯震坤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9	2018-03-28	2021-03-28	0	0	0	未变	9.41	否
关树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0	2013-04-25	2021-03-28	500,000	300,000	-200,000	回购注销	33.182	否
李人洁	董事	女	47	2011-11-07	2021-03-28	0	0	0	未变	0.00	否
张国铭	董事	男	54	2012-11-21	2021-03-28	0	0	0	未变	0.00	否
邱靖之	独立董事	男	42	2013-09-13	2018-03-28	0	0	0	未变	10.00	否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男	50	2014-11-07	2021-03-28	0	0	0	未变	10.00	否
王文国	独立董事	男	70	2014-11-07	2018-03-28	0	0	0	未变	10.00	否
郑利民	独立董事	男	62	2018-03-28	2021-03-28	0	0	0	未变	0.00	否
王彦超	独立董事	男	41	2018-03-28	2021-03-28	0	0	0	未变	0.00	否
苏铁军	监事会主	男	57	2011-05-15	2021-03-28	0	0	0	未变	12.7446	否

	席										
李红	监事	女	52	2013-04-25	2021-03-28	0	0	0	未变	11.2824	否
王峰	职工代表 监事	男	39	2014-11-07	2021-03-28	0	0	0	未变	26.4488	否
刘煜峰	副总经理	男	39	2014-07-30		600,000	360,000	-240,000	回购注销	31.32	否
王志民	副总经理	男	55	2014-07-30		600,000	360,000	-240,000	回购注销	48.00	否
吴振海	财务负责 人	男	43	2012-10-26		500,000	300,000	-200,000	回购注销	31.021	否
李道远	副总经 理、董秘	男	37	2015-12-01		500,000	300,000	-200,000	回购注销	30.662	否
合计	/	/	/	/	/	8,771,236	455,275,044	446,503,808	/	392.6008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冯焕培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等职务。
范朝明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已于 2017 年 6 月解任。
朱仁德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慧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新能源发电事业部总经理，兼任部分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经理或者监事等职务。
冯震坤	最近五年曾在星空电讯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彩虹蔓越传媒科技有限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任公司控股股东京运通达兴执行董事。
关树军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制造二部部长、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高端装备事业部副总经理。
李人洁	最近五年曾任普凯投资基金合伙人，浙江民营企业联合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现任上海璟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张国铭	最近五年一直在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董事长、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国际 SEMI 协会全球董事会董事、国家 02 科技重大专项总体专家组专家、科技部“十三五”重点专项先进制造专家组专家、SEMI 中国半导体设备及材料委员会主席、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审核委员会委员、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秘书长、本公司董事。
邱靖之	最近五年一直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工作，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兼任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张韶华	最近五年一直在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高级合伙人，兼任本公司、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文国	曾任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书记、北京航天数控集团公司副总兼书记、河北杭萧实业集团顾问，任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郑利民	最近五年曾在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现为“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专家，并担任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常务副秘书长。
王彦超	最近五年一直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副院长，兼任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铁军	最近五年一直在子公司天能运通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天能运通办公室主任。
李红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兼任部分子公司监事。
王峰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市场部经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售后服务部部长，兼任高端装备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刘煜峰	最近五年一直在子公司天能运通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志民	曾任阿尔斯通武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程部总监，2014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节能环保事业部总经理。
吴振海	最近五年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财务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部分子公司监事。
李道远	曾任深圳证券交易所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等职，2015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

(1) 范朝明先生的职务变动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6 月 28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17-021、临 2017-025。

(2)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关树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关树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17-025。

(3) 张文慧女士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18-017。

(4)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王峰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并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焕培先生、朱仁德先生、冯震坤先生、关树军先生、李人洁女士、张国铭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张韶华先生、郑利民先生、王彦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苏铁军先生、李红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2018 年 3 月 29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18-010、临 2018-018。

(5)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冯焕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冯焕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震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选举苏铁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

露媒体的公告：临 2018-021、临 2018-022、临 2018-023、临 2018-020。

注 2：2017 年 8 月 7 日，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焕培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京运通达兴以协议转让的形式向受让方冯焕培转让其持有的京运通共计 448,023,808 股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临 2017-037。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冯震坤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3 月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李人洁	上海璟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张国铭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3 年 9 月 25 日
	Sevenstar Electronics, Inc. (美国)	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北京七星华创集成电路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0 月
	北京七星弗洛尔电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6 年 12 月
	北京七星华创流量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12 月

	北京钢研新冶精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7 月
	北京北方华创微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1 月
	国际 SEMI 协会	董事	2014 年 7 月
	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	秘书长	2005 年 5 月
邱靖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	2016 年 7 月 1 日
	快乐购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4 月 6 日
张韶华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2001 年 4 月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 年 1 月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4 月 17 日
	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6 月 8 日
郑利民	北京电子制造装备行业协会	常务副秘书长	2009 年 8 月
	“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 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办公室	专家	2016 年 6 月
王彦超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副院长	2016 年 10 月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2 月 27 日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由股东大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由董事会决定。公司目前不给予董事、监事单独的报酬，独立董事每人每年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税前）的津贴，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标准将结合公司经营业绩与绩效考核体系，按照公司《经营责任制考核办法》进行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见前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83.19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范朝明	副董事长	解聘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6-16/601908_20170616_4.pdf
关树军	董事	选举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6-28/601908_20170628_3.pdf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1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84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0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918
销售人员	36
技术人员	351
财务人员	46
行政人员	151
合计	1,50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及以上	1
硕士	34
本科	254
专科	489
高中及以下学历	724
合计	1,502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通过建立、完善《薪酬管理办法》和《绩效管理办法》，为员工搭建公平有效的晋升平台，拓宽职业发展通道，鼓励员工激发自身潜能，让员工共享京运通的发展成果，实现员工自我发展与企业创新发展的共赢机制。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坚持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与综合素质培养双向并举的培训模式，根据公司各部门的工作重点，结合集团整体战略目标，落实培训需求，重点激发岗位核心人才价值，打造行业高端实用型人才，为不断提升的整体技术实力，奠定坚实的人才与技术基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公司治理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及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1、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表决权。公司治理结构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过 1 次股东大会，各次会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按照各自的职责独立运作。控股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股东权利，未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董事严格遵守其公开做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监督职责。

5、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始终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放在信息披露工作首位。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法定信息披露报纸，维护和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信息披露原则，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均

有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披露的信息。

6、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建立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E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7、利益相关者

公司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公平对待所有利益相关者。不仅维护股东的利益，同时充分尊重和维护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合作共赢，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环境，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公司制定有《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及发生重大事项时，编制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详细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姓名、知悉时间、内容、所处阶段等信息，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2017-06-28/601908_20170628_1.pdf	2017 年 6 月 28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焕培	否	9	9	0	0	0	否	1
范朝明	否	3	2	0	0	1	否	0
朱仁德	否	9	9	2	0	0	否	1
张文慧	否	9	9	0	0	0	否	1
李人洁	否	9	9	7	0	0	否	1
张国铭	否	9	9	0	0	0	否	1
邱靖之	是	9	9	9	0	0	否	1
张韶华	是	9	9	6	0	0	否	1
王文国	是	9	9	1	0	0	否	1
关树军	否	6	6	0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完善公司的绩效考核与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依照《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问责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方法和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减少和避免因决策失误给企业和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对职工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侵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薪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其中基薪已涵盖了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补贴和福利性收入，绩效薪酬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计算。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和经营计划的完成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按《经营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进行内控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16 京运 01	136788	2016.10.24	2021.10.24	1,200,000,000.00	4.00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16 京运 02	136814	2016.11.03	2021.11.03	1,200,000,000.00	3.98	单利按年计息, 不计复利; 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支付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 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3 日期间的利息, 每手债券派发利息 40.00 元 (含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支付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二期) 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期间的利息, 每手债券派发利息 39.80 元 (含税)。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59 号新华大厦
	联系人	张德志、顾苏海
	联系电话	010-6858809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丽园公寓 5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履行的程序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管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年末余额(万元)	30.6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本息偿付,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以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资金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满足公司各项业务发展需求。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16京运01”、“16京运02”公司债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2016]394号),《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6]1270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公司公开发行的16京运01/16京运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均为AA。

报告期内,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2016年发行的“16京运01”、“16京运02”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880号),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对资产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除货币资金外,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等组成。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加大应收账款

催收力度、票据贴现、变现产成品存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此外，公司与多家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持着正常稳健的银行贷款融资能力，可以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于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情况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③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④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此外，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截止2017年12月末，公司权利受限的资产情况参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之“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公司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6京运01公司债和16京运02公司债委托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999,550,530.07	690,414,905.41	44.78	本期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增加导致累计折旧增加所致。
流动比率	1.12	2.88	-61.11	本期电站建设投资导致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速动比率	0.69	1.02	-32.35	本期银行短期借

				款导致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资产负债率 (%)	51.04	47.54	3.5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12	25.00	
利息保障倍数	2.22	2.41	-7.88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08	2.77	47.29	本期电站回款增加及收到设备预付款使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1	3.96	-6.31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口径下，公司获得的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450,957.39 万元，其中未使用 153,229.22 万元。

公司不存在已结清、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贷款均正常收回。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内容，合规使用募集资金，未有损害债券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发生。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 月 19 日，西部证券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公司因高管离职引起的 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注销造成的注册资本减少事件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认为此次减资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7 年 5 月 18 日，西部证券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2017 年度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二）》，就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减资事项，以及 2017 年一季度利润下降事项出具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认为该事件不会对公司的资产和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8】41110007 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运通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运通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运通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新能源电站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京运通公司主要从事生产、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发电。如财务报表附注五、28 和附注七、61 所述，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1,728.67 万元，其中新能源电站收入为 88,471.62 万元。

根据财务报告附注五、28 所述，京运通公司新能源电站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对于本公司利用新能源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由于新能源电站收入占比大，审批手续较繁琐，且是否在恰当的财务报表期间确认可能存在潜在错报，我们将新能源电站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京运通公司管理层对自新能源电站发电至销售收入入账的销售流程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与京运通公司管理层沟通，了解国家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以及自然环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评估收入确定的合理性；

(3) 了解京运通公司经营核算模式及收入的确认方法，获取新能源电站电力销售单价依据文件、国补、省补补助文件及审批文件等，通过抽样检查购售电合同、销售发票、电费确认单等，对与电量销售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检查收入确认是否与披露的会计政策一致；

(4)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5) 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6) 从智能光伏集中营维系统获取新能源电站装机容量、年发电量等信息，重新计算电量收入并与财务系统收入相关信息核对，以进一步核实销售分期是否正确；

(7) 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销售收入的支持性文件，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1 和附注七、5 所述，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京运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3,157.80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11,084.71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 102,073.09 万元。应收账款净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7.59%。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且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京运通公司有关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评估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以及账龄分析表的准确性；

(3) 通过比较前期同类应收款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结合期后回款情况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将京运通公司的坏账政策与有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了比较，判断应收账款信用政策是否适当，评价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获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表, 检查是否按照已制定的坏账准备政策一贯执行, 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三)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16 和附注七、19 所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京运通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698,899.08 万元, 已计提减值准备 122.81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合并资产总额 51.96%。

京运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017 年度, 京运通公司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或产能过剩状态, 这些子公司的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按照资产使用计划, 选择使用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或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执行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估计可收回金额时涉及的关键假设包括资产组的判断、公允价值及处置费用的预测等。由于上述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涉及复杂及重大的判断, 我们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京运通公司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政策, 评估并测试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与管理层就影响固定资产减值的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 了解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判断依据, 分析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时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 评价管理层对于资产组的识别及运用的资产减值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实地勘察相关固定资产, 以了解其资产是否存在工艺技术落后、长期闲置以及产能利用率等状况;

(4) 与外部评估专家就上述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判断、参数等进行讨论, 复核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

四、其他信息

京运通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

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京运通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运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运通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运通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京运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运通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京运通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安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崔华伟

2018 年 04 月 24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七、1	812,012,348.28	948,432,887.9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2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附注七、4	52,363,315.85	63,660,588.24
应收账款	附注七、5	1,020,730,926.19	548,251,048.25
预付款项	附注七、6	60,240,394.19	293,732,808.3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附注七、7	4,654,152.18	13,881,982.3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七、9	34,196,026.52	238,774,398.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七、10	415,667,249.90	278,714,751.8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12	0.00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七、13	732,970,637.87	2,715,617,913.27
流动资产合计		3,182,835,050.98	5,101,066,378.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附注七、14	694,52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七、17	50,006,884.91	52,114,372.37
投资性房地产	附注七、18	52,957,909.97	54,635,633.33
固定资产	附注七、19	6,988,990,761.89	4,595,410,637.20
在建工程	附注七、20	654,936,583.12	1,061,956,404.60
工程物资	附注七、21	101,029,995.41	365,321,670.15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七、25	168,705,310.34	171,796,616.78
开发支出			
商誉	附注七、27	437,516.95	437,516.95
长期待摊费用	附注七、28	34,596,454.64	41,763,118.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注七、29	55,409,686.14	58,529,131.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附注七、30	1,466,954,177.64	485,153,05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68,545,281.01	6,887,118,153.71
资产总计		13,451,380,331.99	11,988,184,532.6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七、31	598,229,600.00	2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附注七、34	600,761,733.03	410,426,210.98
应付账款	附注七、35	663,365,470.14	604,460,154.74
预收款项	附注七、36	396,950,841.18	56,976,533.3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七、37	4,060,130.17	3,241,408.90
应交税费	附注七、38	9,820,243.96	10,401,191.19
应付利息	附注七、39	23,087,151.49	19,878,175.10
应付股利	附注七、40	152,000.00	152,000.00
其他应付款	附注七、41	57,695,914.12	32,883,247.6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43	477,215,416.28	421,1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1,526,133.03	
流动负债合计		2,842,864,633.40	1,771,518,921.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注七、45	1,518,150,000.00	1,470,000,000.00
应付债券	附注七、46	2,388,931,116.95	2,386,306,033.7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附注七、47	40,877,345.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80,000.00
预计负债	附注七、50	1,314,808.21	1,409,551.99
递延收益	附注七、51	69,331,743.32	67,501,832.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注七、29	689,020.65	2,071,893.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附注七、52	3,393,561.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22,687,596.80	3,927,369,311.41
负债合计		6,865,552,230.20	5,698,888,233.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注七、53	1,995,297,701.00	1,996,8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七、55	2,899,495,105.17	2,903,591,554.31
减: 库存股	附注七、56	8,618,400.00	14,3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七、59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60	1,544,280,106.01	1,233,869,331.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563,605,238.18	6,253,065,312.39
少数股东权益		22,222,863.61	36,230,98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85,828,101.79	6,289,296,299.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451,380,331.99	11,988,184,532.68

法定代表人: 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吴振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542,973.51	767,471,893.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5,872,751.78	3,717,883.50
应收账款	附注十七、1	60,913,362.46	48,954,120.50
预付款项		29,558,353.24	1,806,344.98
应收利息		51,290,344.72	46,961,193.27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七、2	4,596,615,540.64	3,552,967,725.93
存货		303,477,398.83	71,600,283.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6,252,846.66	1,863,705,607.22
流动资产合计		6,171,523,571.84	6,357,185,052.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七、3	3,655,198,621.82	3,101,716,800.96
投资性房地产		95,552,252.54	128,841,326.71
固定资产		241,288,108.92	220,905,567.04
在建工程		78,737,337.23	2,091,514.6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638,207.26	79,809,91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88,964.40	48,428,209.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5,117,924.53	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9,021,416.70	3,581,796,537.95
资产总计		10,800,544,988.54	9,938,981,590.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48,229,600.00	1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5,766,025.84	364,446,831.67
应付账款		226,781,943.81	48,032,840.24
预收款项		382,075,421.50	50,024,711.17
应付职工薪酬		218,331.31	101,183.18
应交税费		888,036.02	720,022.15
应付利息		35,390,624.62	24,323,541.22
应付股利		152,000.00	152,000.00
其他应付款		328,808,036.61	393,968,532.1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2,000,000.00	20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50,310,019.71	1,195,769,661.7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0,000,000.00	552,000,000.00
应付债券		2,388,931,116.95	2,386,306,033.7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889,687.24	16,840,113.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93,551.71	7,044,178.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2,514,355.90	2,962,190,326.25
负债合计		5,102,824,375.61	4,157,959,988.0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995,297,701.00	1,996,8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18,682,351.80	3,022,907,951.80
减：库存股		8,618,400.00	14,3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931,737.84	125,931,737.84
未分配利润		566,427,222.29	649,728,212.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97,720,612.93	5,781,021,602.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800,544,988.54	9,938,981,590.79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海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17,286,734.90	1,812,992,135.52
其中：营业收入	附注七、61	1,917,286,734.90	1,812,992,135.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13,533,750.07	1,647,880,268.81
其中：营业成本	附注七、61	1,251,069,692.04	1,194,664,979.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七、62	29,705,490.27	10,423,425.84
销售费用	附注七、63	26,099,119.11	22,002,528.28
管理费用	附注七、64	175,551,610.68	160,780,672.81
财务费用	附注七、65	164,839,151.86	113,977,246.84
资产减值损失	附注七、66	-33,731,313.89	146,031,415.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68	27,293,226.08	69,760,17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67,609.25	874,372.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40.98	159,597.9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49,715,706.9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0,910,958.85	235,031,642.06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七、69	4,531,690.63	37,219,743.66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七、70	2,899,285.20	700,474.9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2,543,364.28	271,550,910.7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七、71	12,860,853.80	11,645,875.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82,510.48	259,905,035.5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9,682,510.48	259,905,035.5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448,972.49	1,897,581.8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131,482.97	258,007,453.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69,682,510.48	259,905,035.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131,482.97	258,007,45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48,972.49	1,897,581.8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3

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海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七、4	326,718,706.51	307,123,408.76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七、4	182,639,996.87	169,756,121.07
税金及附加		7,191,479.89	5,743,773.00
销售费用		8,243,696.28	4,799,841.96
管理费用		86,467,028.75	53,625,012.87
财务费用		39,791,513.52	38,969,317.63
资产减值损失		40,565,029.47	136,698,115.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七、5	27,551,875.13	71,788,42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49,857.07	1,266,53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124.53	
其他收益		950,426.2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32,612.37	-30,680,343.00
加：营业外收入		2,209,418.17	1,195,498.33
减：营业外支出		251,100.88	304,687.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74,295.08	-29,789,531.87
减：所得税费用		-3,994,013.28	-13,215,71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0,281.80	-16,573,812.4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80,281.80	-16,573,812.4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80,281.80	-16,573,812.4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21,343,975.65	1,368,083,666.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07,237.59	2,609,28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3	265,783,103.59	230,433,44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5,334,316.83	1,601,126,398.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6,810,155.72	766,827,256.2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612,690.01	103,661,449.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708,355.13	73,313,097.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3	160,791,393.32	174,438,65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5,922,594.18	1,118,240,4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11,722.65	482,885,940.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85,256,208.68	2,155,4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34,377.39	11,067,000.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14,090.00	5,179,457.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76,51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3	21,163,220.53	101,413,462.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6,367,896.60	2,317,546,43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8,197,242.72	1,574,059,655.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94,115,215.36	2,837,529,424.9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773.59	50,277,93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3	1,609,451.81	122,429,590.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64,281,683.48	4,584,296,601.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7,913,786.88	-2,266,750,166.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6,25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16,812,800.00	681,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3	405,346,058.87	103,219,04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158,858.87	3,186,373,04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46,487,440.00	1,30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2,013,517.54	231,442,39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七、73	267,426,177.07	22,297,21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927,134.61	1,561,139,61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31,724.26	1,625,233,427.0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82,370.71	214,625.84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052,710.68	-158,416,173.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57,823.15	883,973,996.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505,112.47	725,557,823.15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0,783,535.91	228,095,552.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817.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6,535,629.08	3,452,586,68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7,332,982.73	3,680,682,24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349,571.01	79,462,968.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333,543.87	32,292,57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3,906.98	42,963,208.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1,774,152.98	3,973,239,416.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74,461,174.84	4,127,958,1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128,192.11	-447,275,92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52,856,440.00	1,642,118,738.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276,894.29	11,590,861.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90,54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2,123,874.82	1,653,709,600.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4,214.08	7,250,01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47,635,282.00	3,074,367,151.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9,451.81	5,126,50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3,088,947.89	3,086,743,67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034,926.93	-1,433,034,069.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38,229,600.00	38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42,725.04	18,369,04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6,472,325.04	2,805,123,042.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4,000,000.00	894,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879,144.30	159,546,997.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58,024.08	3,097,21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8,437,168.38	1,057,144,215.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35,156.66	1,747,978,826.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0.47	5,940.3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061,608.99	-132,325,226.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22,753.00	706,447,979.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061,144.01	574,122,753.00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6,817,701.00				2,903,591,554.31	14,364,000.00			133,150,726.00		1,233,869,331.08	36,230,986.96	6,289,296,299.3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6,817,701.00				2,903,591,554.31	14,364,000.00			133,150,726.00		1,233,869,331.08	36,230,986.96	6,289,296,299.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0				-4,096,449.14	-5,745,600.00					310,410,774.93	-14,008,123.35	296,531,802.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0,131,482.97	-20,448,972.49	369,682,510.4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0				-4,096,449.14	-5,745,600.00					-	10,000,000.00	10,129,150.8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20,000.00				-4,096,449.14	-5,745,600.00							129,150.86
(三) 利润分配											-79,720,708.04	-	-79,720,70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720,708.04		-79,720,708.04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3,559,150.86	-3,559,150.8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5,297,701.00				2,899,495,105.17	8,618,400.00			133,150,726.00		1,544,280,106.01	22,222,863.61	6,585,828,101.7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3,017,701.00				2,893,027,554.31				133,150,726.00		1,055,734,585.46	28,253,764.52	6,103,184,33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3,017,701.00				2,893,027,554.31				133,150,726.00		1,055,734,585.46	28,253,764.52	6,103,184,33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178,134,745.62	7,977,222.44	186,111,96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007,453.66	1,897,581.86	259,905,035.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				11,954,000.00	16,254,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			-1,390,000.00	-1,890,000.00							
(三) 利润分配										-79,872,708.04		-79,872,70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872,708.04		-79,872,708.04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420,359.42	-420,359.42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6,817,701.00			2,903,591,554.31	14,364,000.00			133,150,726.00		1,233,869,331.08	36,230,986.96	6,289,296,299.35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永	其							

		先	续	他			收				
		股	债				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6,817,701.00				3,022,907,951.80	14,364,000.00			125,931,737.84	649,728,212.13	5,781,021,602.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6,817,701.00				3,022,907,951.80	14,364,000.00			125,931,737.84	649,728,212.13	5,781,021,602.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0,000.00				-4,225,600.00	-5,745,600.00				-83,300,989.84	-83,300,989.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80,281.80	-3,580,281.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20,000.00				-4,225,600.00	-5,745,6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520,000.00				-4,225,600.00	-5,745,600.00					
（三）利润分配										-79,720,708.04	-79,720,70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720,708.04	-79,720,708.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5,297,701.00				3,018,682,351.80	8,618,400.00			125,931,737.84	566,427,222.29	5,697,720,612.9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993,017,701.00				3,012,343,951.80				125,931,737.84	746,174,732.62	5,877,468,12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93,017,701.00				3,012,343,951.80				125,931,737.84	746,174,732.62	5,877,468,12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96,446,520.49	-96,446,52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73,812.45	-16,573,812.4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				11,954,000.00	16,254,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00,000.00				-1,390,000.00	-1,890,000.00					
（三）利润分配										-79,872,708.04	-79,872,708.04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9,872,708.04	-79,872,708.04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996,817,701.00				3,022,907,951.80	14,364,000.00			125,931,737.84	649,728,212.13	5,781,021,602.77

法定代表人：冯焕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振海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振海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15849989。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所处行业：光伏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本公司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发电。

主要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新能源发电、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4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68户（含本年度注销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17户，减少6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及新能源发电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8“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

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

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4（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

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

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

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	----------------------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不计提
账龄分析法	详见下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且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不重大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

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五、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

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

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新能源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

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

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中其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设备、配件、环保脱硝催化剂的销售：对于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设备、环保催化剂的销售，以完成安装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本公司不负责安装的设备销售及配件销售，以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硅棒及硅片销售：对于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由本公司安排运输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客户验收并签字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新能源发电：对于本公司利用新能源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

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且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了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五、13“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相关描述。

(2) 回购股份

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上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转让库存股，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原因及适用时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部相关规定	持续经营净利润	369,683,100.50	259,905,035.52

<p>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比较数据不调整。</p>	财政部相关规定	其他收益	49,715,706.96	
	财政部相关规定	营业外收入	-49,715,706.96	
<p>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财政部相关规定	资产处置收益	149,040.98	159,597.95
	财政部相关规定	营业外收入	-152,440.21	-159,597.95
	财政部相关规定	营业外支出	- 3,399.23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公司新能源发电销售收入形成的应收电网公司电费，经个别认定，不会出现坏账风险，不归类到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新增组合不计提坏账。原因：根据公司近几年的账款回收情况及公司对国家电网支付能力的进一步评估分析，表明该部分电力产品销售产生的应收款项不会出现坏账信用风险。为了更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便于投资者进行价值评估与比较分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现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p>	<p>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 93 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p>	<p>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始执行。</p>	<p>应收账款 34,372,728.45 资产减值损失-34,372,728.45 利润总额 34,372,728.45 所得税费用 685,843.70 净利润 33,686,884.76</p>

其他说明

无。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8、“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

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7）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9）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12）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3）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6%、11%、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	6%、11%、17%

	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7% 计缴。	1%、5%、7%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1.5%、2% 计缴	1.5%、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15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6.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5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5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7.5, 15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1）	7.5, 15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注 1）	7.5, 15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2）	15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注 2）	15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2）	15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 3）	25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注 3）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2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 2)	15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 3)	25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25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25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25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注 3)	25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25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5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5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注 3)	25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注 3)	25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 3)	25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25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 3)	25

注 1: 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7.5,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注 2: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15 计缴;

注 3: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 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符合减税规定的公司：

a、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711002376，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b、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1687，颁发日期 2017 年 10 月 25 日。

c、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32000613，颁发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d、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7000007，颁发日期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 西部大开发企业、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

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当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经企业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后，可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企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 号）第一条及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既符合西部大开发 15% 优惠税率条件，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规定的各项税收优惠条件的，可以同时享受。在涉及定期减免税的减半期内，可以按照企业适用税率计算的应纳税额减半征税。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审核、备案管理办法，并报国家税务总局（所得税司）备案。

I 同时符合两个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减税规定的公司：

- a、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b、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c、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II 同时符合两个税收优惠政策享受免税规定的公司：

- a、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b、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 c、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d、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III符合第一项税收优惠政策-西部大开发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IV符合第二项税收优惠政策-公共基础设施“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享受免税规定的公司：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3) 销售自产光伏、风力发电企业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财税〔2016〕81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发布财税〔2015〕74 号文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公司：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玖通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4) 其他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审批，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获得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宁地税发[2013]52 号文件，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享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的税收优惠。

经石嘴山市惠农区地方税务局 2016 年 6 月 23 日批准，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享受 2016 年至 2019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 2017 年 1 月 1 日，“年末”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年”指 2017 年度，“上年”指 2016 年度。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22,582.53	182,933.17
银行存款	402,382,529.94	725,374,889.98
其他货币资金	409,507,235.81	222,875,064.83
合计	812,012,348.28	948,432,887.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409,507,235.81 元，其中：93,032,617.18 元为贷款保证金，316,155,101.88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9,516.75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的“其他”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与利率挂钩的保本结构性存款，为 50,000,000.00 元。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51,963,315.85	63,660,588.24
商业承兑票据	400,000.00	
合计	52,363,315.85	63,660,588.24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54,5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2,654,5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58,547,588.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58,547,588.0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9,239,487.01	3.47	39,239,487.01	100.00		71,421,652.01	10.14	69,432,285.21	97.21	1,989,36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6,907,733.20	95.17	56,176,807.01	5.22	1,020,730,926.19	617,058,736.61	87.62	70,797,055.16	11.47	546,261,681.45
组合 1：个别认定法组合	666,453,756.41	58.90			666,453,756.41	4,283,200.00	0.61			4,283,200.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410,453,976.79	36.27	56,176,807.01	13.69	354,277,169.78	612,775,536.61	87.01	70,797,055.16	11.55	541,978,48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30,775.30	1.36	15,430,775.30	100.00		15,759,657.41	2.24	15,759,657.41	100.00	
合计	1,131,577,995.51	100.00	110,847,069.32	9.80	1,020,730,926.19	704,240,046.03	100.00	155,988,997.78	22.15	548,251,048.2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83,436.00	13,083,436.00	100.00	个别认定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39,239,487.01	39,239,487.01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15,235,728.87	15,761,786.4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15,235,728.87	15,761,786.46	5.00
1 至 2 年	34,926,974.36	5,239,046.16	15.00
2 至 3 年	31,048,861.68	9,314,658.51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760,134.40	3,380,067.20	50.00
4 至 5 年	5,144.00	4,115.20	80.00
5 年以上	22,477,133.48	22,477,133.48	100.00
合计	410,453,976.79	56,176,807.01	13.6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国网电力公司	666,453,756.41			个别认定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568,171.2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573,757.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17,904,301.20	收回设备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三方抹账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85,280.00	和解协议和房产抵债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373,740.00	法院强制执行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10,436.00	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30,573,757.20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东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0,000.00	根据和解协议免除设备款	和解协议	否
合计	/	16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657,265,890.7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0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7,517,158.6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961,144.70	94.56	293,659,197.60	99.97
1 至 2 年	3,224,649.49	5.35	1,970.25	0.01
2 至 3 年	54,600.00	0.09		
3 年以上			71,640.54	0.02
合计	60,240,394.19	100.00	293,732,808.39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31,230,714.10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1.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193,141.67	431,617.93
委托贷款	6,303.00	8,102,040.66
银行理财利息	4,454,707.51	5,348,323.75
合计	4,654,152.18	13,881,982.34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64,900.00	55.82	44,575,900.00	91.04	4,389,000.00	48,964,900.00	16.95	44,575,900.00	91.04	4,389,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758,520.47	44.18	8,951,493.95	23.10	29,807,026.52	239,835,822.36	83.05	5,450,423.72	2.27	234,385,398.64
组合1：个别认定法组合						210,177,689.25	72.78			210,177,689.25
组合2：账龄分析法组合	38,758,520.47	44.18	8,951,493.95	23.10	29,807,026.52	29,658,133.11	10.27	5,450,423.72	18.38	24,207,70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7,723,420.47	100.00	53,527,393.95	61.02	34,196,026.52	288,800,722.36	100.00	50,026,323.72	17.32	238,774,398.6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1,945,000.00	17,556,000.00	80.00	个别认定
合计	48,964,900.00	44,575,900.00	91.04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283,003.78	964,150.18	5.00
1 年以内小计	19,283,003.78	964,150.18	5.00
1 至 2 年	6,272,508.14	940,876.22	15.00
2 至 3 年	6,151,550.00	1,845,465.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50,000.00	1,025,000.00	50.00
4 至 5 年	4,127,280.00	3,301,824.00	80.00
5 年以上	874,178.55	874,178.55	100.00
合计	38,758,520.47	8,951,493.95	23.1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1,070.2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付账款转入	49,036,433.00	48,964,90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20,420,989.86	17,896,970.87
往来款	12,038,572.33	219,659,814.02
政府补助	5,113,052.60	
其他	1,114,372.68	2,279,037.47
合计	87,723,420.47	288,800,722.3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27,019,900.00	5 年以上	30.80	27,019,9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转入	21,945,000.00	5 年以上	25.02	17,556,000.00
海宁市财政局企业发展基金专户	电费市补	4,048,745.00	1 年以内	4.62	202,437.25
北京华睿天成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	3,500,000.00	4-5 年	3.99	2,800,000.00
南京海关	保证金	3,211,412.00	1 年以内	3.66	160,570.60
合计	/	59,725,057.00		68.09	47,738,907.8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048,745.00	一年以内	预计于 2018 年 5 月 收回 4,048,745.00 元, 依据为海发改能源[2015]223 号文件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048,471.80	一年以内	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 依据为秀洲财执经[2017]488 号文件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诸暨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5,835.80	一年以内	截至报告日已全额收回, 依据为台政办发[2015]82 号
合计	/	5,113,052.60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208,206.33	24,575,225.93	176,632,980.40	144,025,594.83	22,759,368.49	121,266,226.34
在产品	155,293,309.75	21,997,599.00	133,295,710.75	85,839,661.14	24,778,038.72	61,061,622.42
库存商品	118,515,200.57	24,592,134.80	93,923,065.77	132,562,673.71	36,190,840.25	96,371,833.46
委托加工物资	12,657,858.39	842,365.41	11,815,492.98	857,435.05	842,365.41	15,069.64
合计	487,674,575.04	72,007,325.14	415,667,249.90	363,285,364.73	84,570,612.87	278,714,751.86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2,759,368.49	1,815,857.44				24,575,225.93
在产品	24,778,038.72	1,760,282.01		4,540,721.73		21,997,599.00
库存商品	36,190,840.25	2,102,418.01		13,701,123.46		24,592,134.80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委托加工物资	842,365.41					842,365.41
合计	84,570,612.87	5,678,557.46		18,241,845.19		72,007,325.1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本年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	454,470,000.00	2,071,65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58,978,847.68	208,743,199.12
委托贷款	12,606,000.00	424,958,000.00
预缴所得税	6,915,790.19	10,266,714.15
合计	732,970,637.87	2,715,617,913.27

其他说明

(1) 银行理财情况

项目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注1)	金雪球-优先7号(北京专属)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2)	金雪球-优先7号(北京专属)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3)	非凡资产管理心翠竹5W理财产品 周四公享05款	1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4)	聚溢融A3同享49	86,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5)	“聚宝财富天添鑫溢”理财产品	6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6)	交通银行日增利	8,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7)	金雪球-优先6号(北京专属)	47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		1,34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对公“活期盈”理财产品EB4329		731,650,000.00
合计		454,470,000.00	2,071,650,000.00

注1: 年末银行理财产品100,000,000.00元为本公司2017年9月13日在兴业银行购买“金雪球-优先7号(北京专属)”理财。

注 2：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7 年 9 月 14 日在兴业银行购买"金雪球-优先 7 号（北京专属）"理财。

注 3：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民生银行购买"非凡资产管理心翠竹 5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5 款"理财。

注 4：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86,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6 日在江苏银行购买"聚溢融 A3 同享 49"理财。

注 5：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7 年 5 月 17 日在江苏银行购买"聚宝财富天添鑫溢"理财。

注 6：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0.00 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22 日在交通银行无锡前州支行购买"蕴通财富-日增利"理财。

注 7：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47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7 年 7 月 4 日在兴业银行购买"金雪球-优先 6 号（北京专属）"理财。

(2) 委托贷款

单位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12,606,000.00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37,640,000.00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7,318,000.00
合计		12,606,000.00	424,958,000.00

注：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浙商银行北京分行贷款给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的款项。委托贷款到期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合计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合肥裕芯控股有限公司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6.13	
合计		694,520,000.00		694,52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1,506,531.34			1,049,857.07			1,139,878.21			31,416,510.20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07,841.03			-2,017,466.32						18,590,374.71
小计	52,114,372.37			-967,609.25			1,139,878.21			50,006,884.91
合计	52,114,372.37			-967,609.25			1,139,878.21			50,006,884.91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2,732,664.98			62,732,664.9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732,664.98			62,732,664.9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097,031.65			8,097,031.65
2.本期增加金额	1,677,723.36			1,677,723.36
(1) 计提或摊销	1,677,723.36			1,677,723.3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774,755.01			9,774,755.0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957,909.97			52,957,909.97
2.期初账面价值	54,635,633.33			54,635,633.3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新能源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3,537,320.08	648,914,240.78	15,854,825.76	22,173,404.05	4,157,898,507.99	5,318,378,298.66
2.本期增加金额	1,392,548.75	146,355,635.81	4,206,545.80	6,693,985.56	2,888,487,437.76	3,047,136,153.68
(1) 购置		54,935,273.02	4,206,545.80	758,809.28		59,900,628.10
(2) 在建工程转入	543,689.32	91,420,362.79		5,935,176.28	2,849,451,272.37	2,947,350,500.76
(3) 企业合并增加					33,589,127.00	33,589,127.00
(4) 其他	848,859.43				5,447,038.39	6,295,897.82
3.本期减少金额	368,489.74	148,562,119.80	1,493,946.80	38,849.36	221,766,581.81	372,229,987.51
(1) 处置或报废		7,690,405.81	1,493,946.80	21,755.34		9,206,107.95
(2) 其他	368,489.74	140,871,713.99		17,094.02	221,766,581.81	363,023,879.56
4.期末余额	474,561,379.09	646,707,756.79	18,567,424.76	28,828,540.25	6,824,619,363.94	7,993,284,464.8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3,287,623.29	305,188,796.01	10,700,320.62	17,029,781.38	325,533,030.89	721,739,552.19
2.本期增加金额	15,525,021.27	67,456,356.88	1,688,265.00	1,973,501.61	285,755,656.35	372,398,801.11
(1) 计提	15,525,021.27	67,456,356.88	1,688,265.00	1,973,501.61	285,755,656.35	372,398,801.11
3.本期减少金额		70,080,514.41	1,371,320.29	24,665.54	19,596,259.39	91,072,759.63
(1) 处置或报废		4,402,912.21	1,371,320.29	24,665.54		5,798,898.04
(2) 其他		65,677,602.20			19,596,259.39	85,273,861.59
4.期末余额	78,812,644.56	302,564,638.48	11,017,265.33	18,978,617.45	591,692,427.85	1,003,065,593.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28,109.27				1,228,109.2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28,109.27				1,228,109.2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95,748,734.53	342,915,009.04	7,550,159.43	9,849,922.80	6,232,926,936.09	6,988,990,761.89
2.期初账面价值	410,249,696.79	342,497,335.50	5,154,505.14	5,143,622.67	3,832,365,477.10	4,595,410,637.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机器设备	51,415,485.61	30,244,708.28	1,228,109.27	19,942,668.06	
------	---------------	---------------	--------------	---------------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淄博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7,239,479.91	349,742.10		26,889,737.81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827,245.94	90,707.91		21,736,538.03
合计	49,066,725.85	440,450.01		48,626,275.8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山东天璨催化剂一期生产车间	25,539,229.11	办理中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14,485,117.96	该房屋建于2001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附注十二、7）
合计	40,024,34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本年增加-其他为房屋抵债 848,859.43 元；新能源电站本年增加-其他为部分电站决算调增 5,447,038.39 元。

注 2：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本年减少-其他为北京亦庄三号厂房决算调减 368,489.74 元；机器设备本年减少-其他为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有限公司机器设备 140,871,713.99 元进行技术改造；新能源电站本年减少-其他为部分电站因环境变化拆除重建 202,894,201.61 元，决算调减 18,872,380.20 元。

注 3：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①本公司和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的单晶炉设备。由于受光伏行业的影响，导致实际使用量小于设计产量，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累计计提 1,228,109.27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②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网带窑炉等设备，由于厂区设备循环使用，导致实际使用量小于设计产量。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宁夏远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195,983.98		129,195,983.98			
凤台振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02,624,287.34		102,624,287.34			
贵州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50,160,252.11		50,160,252.11			
北京京运通科技-单晶多晶炉	41,009,283.37		41,009,283.37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7,204,354.11		37,204,354.11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3,338,758.95		33,338,758.95	149,376,119.55		149,376,119.55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449,939.10		31,449,939.10			-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30,652,586.00		30,652,586.00	11,119,698.28		11,119,698.28
南通运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095,297.06		30,095,297.06			-
三门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494,151.02		29,494,151.02			-
合肥红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766,449.54		25,766,449.54			-
泰安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4,442,970.28		24,442,970.28	58,157,294.68		58,157,294.68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0,755,562.87		20,755,562.87	23,833,147.72		23,833,147.72
锡林浩特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15,396,431.81		15,396,431.81			-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2,610,479.43		12,610,479.43			-
莱芜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942,746.00		7,942,746.00			-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001,452.15		7,001,452.15	1,392,230.74		1,392,230.74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132,140.70		6,132,140.70			-
乌海京运通-厂房	4,032,561.87		4,032,561.87			-
台州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070,314.09		3,070,314.09	43,025,785.49		43,025,785.49
无锡京运通科技-一期设备	2,840,253.28		2,840,253.28			
西乌珠穆沁旗-风力发电项目	2,670,194.49		2,670,194.49	2,670,194.49		2,670,194.49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2,618,922.86		2,618,922.86	574,754,936.60		574,754,936.60
平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729,282.25		1,729,282.25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1,022,405.46		1,022,405.46	1,007,925.34		1,007,925.34
北京天能运通-铸锭设备	889,255.31		889,255.31	78,836,324.85		78,836,324.85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运维平台	790,267.69		790,267.69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遂川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69,331,137.36		69,331,137.36
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843,779.15		25,843,779.15
德清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5,335,755.05		15,335,755.05
前郭一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3,748,413.60		3,748,413.60
北京京运通科技-智能光伏集中营维中心				2,091,514.69		2,091,514.69
海宁京运通-智能光伏电站级管理系统				655,948.72		655,948.72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294,868.80		294,868.80
北京天能运通-废水废气处理室				247,329.49		247,329.49
北京天能运通-纯水设备				234,000.00		234,000.00
合计	654,936,583.12		654,936,583.12	1,061,956,404.60		1,061,956,404.6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锡林浩特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2,032,000,000.00		15,396,431.81			15,396,431.81	0.43					自有资金
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项目	1,044,881,300.00	574,754,936.60	37,808,882.08	609,944,895.82		2,618,922.86	93.69	100.00	6,019,987.48	3,284,824.48	6.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贵州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729,000,000.00		553,985,955.79	503,825,703.68		50,160,252.11	67.86	50.00				自有资金
西乌珠穆沁旗-风力发电项目	423,670,000.00	2,670,194.49				2,670,194.49	87.96	82.00	21,931,750.01	21,931,750.01	6.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芜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0,842,200.00	149,376,119.55	93,114,395.10	209,151,755.70		33,338,758.95	0.73					自有资金
湖北鑫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204,900,000.00		185,059,569.98	185,059,569.98			90.30	66.67	7,111,320.00	7,111,320.00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泰安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87,540,000.00	58,157,294.68	73,381,668.19	107,095,992.59		24,442,970.28	100.00	99.00	95,951.50	95,951.50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遂川兴业-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64,720,300.00	69,331,137.36	64,000,802.84	133,331,940.20			99.53	100.00	374,184.47	372,444.47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凤台振阳-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46,290,000.00		102,624,287.34			102,624,287.34	100.00	100.00	5,820,382.57	5,820,382.57	6.00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肥东电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5,000,000.00		127,821,482.47	127,821,482.47			81.19	89.10	423,895.31	97,769.84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淮南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4,400,000.00		46,106,555.31	8,902,201.20		37,204,354.11	81.20	75.00	4,728,759.59	4,728,759.59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邢台兴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44,000,000.00		132,910,352.11	128,989,863.70	3,920,488.41		36.96	30.00	2,610,335.39	2,610,335.39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确山星辉-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9,640,000.00		103,063,668.67	103,063,668.67			100.00	100.00	1,482,440.89	1,482,440.89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台州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6,953,100.00	43,025,785.49	34,117,392.84	74,058,566.80	14,297.44	3,070,314.09	100.00	100.00	2,865,147.27	2,865,147.27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岳阳浩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03,350,000.00		89,549,673.50	89,549,673.50			100.00	100.00	152,675.10	152,675.10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前郭一明-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97,500,000.00	3,748,413.60	80,088,962.60	83,837,376.20			83.49	95.00	224,316.33	224,316.33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汝南星火-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86,350,000.00		74,168,414.29	66,225,668.29		7,942,746.00	100.00	100.00	49,226.65	49,226.65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德清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5,658,500.00	15,335,755.05	39,747,337.35	54,776,746.73	306,345.67		99.42	99.17	83,305.16	83,305.16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73,000,000.00		54,359,612.52	54,359,612.52			84.27	100.00	36,467.93	36,467.93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三门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838,100.00		29,494,151.02			29,494,151.02	86.19	100.00	379,368.50	379,368.50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濉溪昌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9,600,000.00		31,449,939.10			31,449,939.10	48.88	63.57	18,311.19	18,311.19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海宁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7,830,000.00		51,662,644.40	50,841,641.07	821,003.33		100.00	73.33	334,130.49	214,604.39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2,753,400.00		39,968,013.46	33,835,872.76		6,132,140.70	52.30	75.00	597,746.09	597,746.09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珠海华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0,198,000.00	23,833,147.72	55,406,652.64	58,484,237.49		20,755,562.87	88.16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56,825,600.00	25,843,779.15	15,733,025.54	41,497,181.40	79,623.29		73.72	98.33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生厂车间	47,395,200.00	11,119,698.28	19,532,887.72			30,652,586.00	84.69	100.00	24,291.60	24,291.60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南通运泰-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6,480,000.00		30,095,297.06			30,095,297.06	74.86	93.33				自有资金
平湖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5,713,000.00		24,622,280.39	22,501,814.97	391,183.17	1,729,282.25	95.49	95.00				自有资金
嘉善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4,226,100.00		27,105,494.27	27,049,237.27	56,257.00		91.67	100.00	1,130,350.42	1,130,350.42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安徽玖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1,622,400.00		28,455,091.47	28,455,091.47			79.80	80.00				自有资金
合肥红日-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9,500,000.00		25,766,449.54			25,766,449.54	80.12	100.00	980,455.24	980,455.24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嘉兴银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8,814,000.00		19,945,498.21	19,945,498.21		-	100.00	100.00	264,479.77	264,479.77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芜湖广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5,028,600.00		23,502,004.61	23,502,004.61		-	100.00	100.00	101,279.56	101,279.56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21,210,800.00	1,392,230.74	9,700,636.55	2,937,160.19	1,154,254.95	7,001,452.15		100.00				自有资金
连云港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476,300.00		12,610,479.43			12,610,479.43	100.00	98.00	39,232.95	39,232.95	4.51	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贷款
北京京运通科技-智能光伏集中运维中心	7,784,000.00	2,091,514.69	3,074,827.86	5,166,342.55		-	76.82	100.00				自有资金
北京京运通科技-风电集维平台	1,294,500.00		790,267.69			790,267.69	60.53	87.50				自有资金
海宁京运通-智能光伏电站级管理系统	800,000.00	655,948.72		655,948.72		-	70.66	80.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604,800.00	1,007,925.34	14,480.12			1,022,405.46	94.91	100.00				自有资金
嘉善京运通-清扫机器人	401,100.00		350,484.44	350,484.44			100.00	95.00				自有资金
北京天能运通-废水废气处理室	350,000.00	247,329.49	26,174.79		273,504.28		90.45	100.00				自有资金
海宁京运通-清扫机器人	346,800.00		307,848.25	307,848.25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天能运通-纯水设备	300,000.00	234,000.00		234,000.00			90.28	100.00				自有资金
桐乡京运通-清扫机器人	278,100.00		243,481.34	243,481.34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海宁京运通-分布式光伏电站数据采集配置	130,000.00		112,885.01	112,885.01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淄博京运通-分布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65,708.48	165,708.48				100.00				自有资金
海盐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384,900.38	384,900.38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嘉兴远途-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4,346.19	14,346.19				100.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一期设备			2,842,510.28		2,257.00	2,840,253.28						自有资金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294,868.80			294,868.80			100.00				自有资金
无锡荣能-生产线改造			90,670,097.91	90,670,097.91				100.00				自有资金
北京京运通科技-单晶多晶炉			41,009,283.37			41,009,283.37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北京天能运通-铸锭设备		78,836,324.85	450,249.24		78,397,318.78	889,255.31						自有资金
乌海京运通-厂房			4,032,561.87			4,032,561.87						自有资金
宁夏远途-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129,195,983.98			129,195,983.98						自有资金
合计	7,033,496,200.00	1,061,956,404.60	2,626,042,081.40	2,947,350,500.76	85,711,402.12	654,936,583.12	/	/	57,879,791.46	54,697,236.89	/	/

注：本年其他减少金额：北京天能运通-铸锭设备转让给京运通公司；北京天能运通-废水废气处理室不再建本年费用化处理；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不再建，本年费用化处理；新能源电站为决算调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阳能组件	94,167,378.99	364,917,888.94
专用设备	6,862,616.42	403,781.21
合计	101,029,995.41	365,321,670.15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977,679.89	16,997,407.01	3,444,490.63	209,419,577.53
2.本期增加金额	183,987.20		1,188,146.47	1,372,133.67
(1)购置	77,357.00		1,188,146.47	1,265,503.47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4)其他	106,630.20			106,630.20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89,161,667.09	16,997,407.01	4,632,637.10	210,791,711.2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0,928,278.97	8,827,223.31	627,498.85	30,383,001.13
2.本期增加金额	3,861,663.04	202,957.92	398,819.15	4,463,440.11
(1) 计提	3,861,663.04	202,957.92	398,819.15	4,463,440.11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4,789,942.01	9,030,181.23	1,026,318.00	34,846,441.2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7,239,959.62		7,239,959.6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239,959.62		7,239,959.6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371,725.08	727,266.16	3,606,319.10	168,705,310.34
2.期初账面价值	168,049,400.92	930,224.08	2,816,991.78	171,796,616.7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电站、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99 兆瓦风力电站外，其他电站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增资扩股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516.95					437,516.95
合计	120,251,240.29					120,251,240.2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山东天璨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合计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预付借款利息	32,128,201.39	500,000.00	8,789,039.36		23,839,162.03
筹建费	7,836,420.30	9,249,316.98	13,181,257.88	10,000.00	3,894,479.40
土地租赁费	1,184,787.68	7,068,798.65	1,770,482.22		6,483,104.11
土地补偿款 分摊	613,709.10		234,000.00		379,709.10
合计	41,763,118.47	16,818,115.63	23,974,779.46	10,000.00	34,596,454.64

其他说明：

注：其他减少金额：筹建费为子公司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注销，相应长期待摊费用-筹建费减少。

29、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0,819,264.78	46,221,213.90	323,666,315.53	48,783,624.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065,134.60	8,859,770.19	64,970,047.60	9,745,507.14

可抵扣亏损				
预计负债	1,314,808.21	328,702.05		
合计	361,199,207.59	55,409,686.14	388,636,363.13	58,529,131.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利息	4,654,152.18	689,020.65	13,881,982.34	2,071,893.52
合计	4,654,152.18	689,020.65	13,881,982.34	2,071,893.5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0,791,249.22	131,391,033.36
可抵扣亏损	246,010,391.71	99,544,200.76
合计	306,801,640.93	230,935,234.1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1,824,094.01	1,824,094.01	
2019 年	11,497,271.09	11,497,271.09	
2020 年	32,239,994.20	32,239,994.20	
2021 年	53,982,841.46	53,982,841.46	
2022 年	146,466,190.95		
合计	246,010,391.71	99,544,200.7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556,329,499.92	104,479,608.46
预付投资款	425,00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466,083,231.72	380,603,443.63
预付租金	19,541,446.00	
质押定期存款		70,000.00
合计	1,466,954,177.64	485,153,052.09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91,229,600.00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47,000,000.00	112,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000,000.00	
合计	598,229,600.00	212,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保证借款：年末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向兴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通过贵金属租借取得借款金额 19,122.96 万元，合同编号为 BJZJ 开 201602-1 号和 BJZJ 开 201602-2。保证人：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注 2 信用借款：

①年末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借款金额为 29,7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YYB6410120170071 和 YYB6410120170073。

②本公司开给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万元，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贴现后，在合并报表层面列示为短期借款。

注 3 年末保证及抵押借款：年末保证及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借款金额 60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公借贷字第 ZX17000000021373 号。抵押物包括：房屋建筑物：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土地使用权：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保证人：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600,761,733.03	410,426,210.98
合计	600,761,733.03	410,426,210.98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及设备款	603,470,966.32	531,283,513.94
材料款	55,007,044.34	67,603,422.54
其他	4,887,459.48	5,573,218.26
合计	663,365,470.14	604,460,154.7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383,061.77	工程未结算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8,267,000.00	工程未结算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812,145.79	工程未结算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9,959,498.62	工程未结算
芜湖奇瑞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9,723,078.31	工程未结算
合计	87,144,784.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90,493,370.97	55,780,019.40
工程款	6,412,470.21	1,196,513.99
其他	45,000.00	
合计	396,950,841.18	56,976,533.3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2,800.00	对方未提货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1,250.00	对方未提货
福建华晶硅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0	对方未提货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4,050,000.00	对方未提货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3,626,332.00	协商解决中
合计	41,945,382.00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77,987.89	114,790,947.93	114,004,879.01	3,764,056.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3,421.01	9,960,423.54	9,927,771.19	296,073.3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241,408.90	124,751,371.47	123,932,650.20	4,060,130.1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98,170.87	97,155,322.97	96,453,037.82	3,300,456.02
二、职工福利费	74,222.00	4,404,656.62	4,478,878.62	
三、社会保险费	109,745.99	5,448,817.68	5,427,491.63	131,07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118.39	4,621,483.62	4,605,738.40	107,863.61
工伤保险费	12,939.47	430,872.13	429,216.49	14,595.11
生育保险费	4,688.13	396,461.93	392,536.74	8,613.32
四、住房公积金	121.00	5,577,025.04	5,560,812.04	16,33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5,728.03	1,667,179.39	1,546,712.67	316,194.75
六、劳动保护费		177,339.27	177,339.27	
七、商业保险		360,606.96	360,606.96	
合计	2,977,987.89	114,790,947.93	114,004,879.01	3,764,056.8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49,612.71	9,610,681.23	9,574,939.72	285,354.22
2、失业保险费	13,808.30	349,742.31	352,831.47	10,719.1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63,421.01	9,960,423.54	9,927,771.19	296,073.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按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的 14%/18%/18.6%/19%/20%、0.8%/1%/1.5% 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672,815.86	4,516,593.6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19,411.55	3,769,904.10
个人所得税	431,507.62	256,168.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435.63	40,015.45
土地使用税	2,612,899.19	889,562.04
房产税	615,562.65	561,158.68
残疾人保障金	397,065.62	
印花税	270,130.32	342,064.65
教育费附加	140,329.56	17,149.48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553.04	8,574.74
水利建设基金	39,532.92	
合计	9,820,243.96	10,401,191.1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073,698.45	2,760,839.58
企业债券利息	16,794,082.19	16,794,082.1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19,370.85	323,253.33
合计	23,087,151.49	19,878,175.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应付股利-个人股东	152,000.00	152,000.00
合计	152,000.00	152,000.00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3,696,011.33	18,014,544.87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8,618,400.00	14,364,000.00
日常费用	2,875,768.62	
保证金、押金	1,682,537.80	
其他	823,196.37	504,702.75
合计	57,695,914.12	32,883,247.6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紫天鸿科技有限公司	1,665,037.80	押金
张文慧	1,360,800.00	股权激励款
王志民	1,360,800.00	股权激励款
刘煜峰	1,360,800.00	股权激励款
关树军	1,134,000.00	股权激励款
吴振海	1,134,000.00	股权激励款
李道远	1,134,000.00	股权激励款
朱仁德	1,134,000.00	股权激励款
合计	10,283,437.8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权激励款：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30.00 万股，预留 47.00 万股，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3.78 元/股。公司股本增加 430.00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1,195.40 万元，库存股增加 1,625.40 万元，相应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款增加 1,625.40

万元。

2016年8月25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0万股。公司股本减少50.00万元，资本公积减少139.00万元，库存股减少189.00万元，相应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款减少189.00万元。

2017年4月26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0万股。公司股本本年减少152.00万元，资本公积本年减少422.56万元，库存股本年减少574.56万元，相应其他应付款股权激励款减少574.56万元。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69,480,000.00	414,100,000.00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735,416.28	7,000,000.00
合计	477,215,416.28	421,100,000.00

其他说明：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详见“附注七、45”；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详见“附注七、47”。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待转销项税	11,526,133.03	
合计	11,526,133.03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1,298,130,000.00	1,166,500,000.00
质押借款	599,500,000.00	567,000,000.00
抵押借款		10,600,000.00
保证借款	90,000,000.00	140,000,000.00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七、43）	-469,480,000.00	-414,100,000.00
合计	1,518,150,000.00	1,47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①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给予京运通授信额度(人民币)44,0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借款金额为 2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10,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抵（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全额的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3.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4.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5.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6.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7.保证金质押协议：保证人为本公司；8.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为冯焕培，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整。

②2015 年 1 月 7 日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签署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34,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3,000.00 万元，另签订了以下相关合同：1.质押担保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权证价值为 60,000.00 万元；2.质押担保合同：出质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振阳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权证价值为 60,000.00 万元，宁夏振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就上述质押的质押登记进行约定；3.抵押担保合同：抵押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电站，抵押物净值为 40,064.63 万元；4.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冯焕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5.保证担保合同：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5年11月30日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京运通签署借款金额为16,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11,2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200.00万元，另签订了以下相关合同作为其附件。①质押担保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权证价值为16,000.00万元；②质押担保合同：出质人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远途50兆瓦光伏电站收费权，权证价值为16,000.00万元；③抵押担保合同：抵押人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远途50兆瓦光伏电站，抵押物净值为22,051.46万元；④保证担保合同：冯焕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⑤保证担保合同：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000.00万元，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9,475.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725.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海宁京运通50MW分布式光伏一期电站。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X京房权证开字第032709号的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出]第00019号的土地使用权。4.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5.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宁京运通分布式光伏一期电站全部应收账款。

⑤本公司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编号为：322017CF032。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7,400.00万元，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5,18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700.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嘉善京运通分布式光伏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嘉善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嘉善京运通分布式光伏电站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⑥本公司子公司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322017CF031。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500.00万元，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4,95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702.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

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电站。2.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绍兴银阳分布式光伏电站应收账款或收费权收入。3.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⑦最高额授信合同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与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1500000184937。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000.00万元。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为11,008.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6,000.00万元。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银阳50MW集中式光伏电站。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⑧ 本公司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北京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47,000.00万元，截至本年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44,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2,221.00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1.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电站。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4.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质物为固阳京运通风力发电电站全部应收账款。

注2 质押借款：

①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贷款18,9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3,4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宁京运通二期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17,4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0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桐乡京运通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借款17,00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6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1.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平湖京运通50MW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收费权。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借款剩余本金为6,650.00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1,400.00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

如下：1.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分布式光伏一期电站的应收账款收费权。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2.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年末金额分别为①保证借款 1,350.00 万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23014CF002-001BZ”，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900.00 万元；②保证借款 3,465.00 万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23014CF002-002BZ”，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310.00 万元；③保证借款 4,185.00 万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23014CF002-003BZ”，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790.00 万元；担保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冯焕培和范朝霞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194,483,859.23	1,193,170,822.01
普通债券（二期）	1,194,447,257.72	1,193,135,211.77
合计	2,388,931,116.95	2,386,306,033.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00.00	2016-10-24	5 年	1,192,924,528.30	1,193,170,822.01		48,000,000.00	1,313,037.22		1,194,483,859.23
普通债券（二期）	100.00	2016-11-3	5 年	1,192,924,528.30	1,193,135,211.77		47,760,000.00	1,312,045.95		1,194,447,257.72
合计	/	/	/	2,385,849,056.60	2,386,306,033.78		95,760,000.00	2,625,083.17		2,388,931,116.95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48,612,762.05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00,000.00	7,735,416.28
合计		40,877,345.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奖励款	80,000.00		80,000.00		详见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

其他说明：

注：淄政发[2013]41号关于2013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授予发明人祝社民重大专利奖，以及依据淄高新管发[2009]1号对新批准为省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奖励。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1,409,551.99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1,314,808.21	
合计	1,409,551.99	1,314,808.21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部分客户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环保工程合同，因设备价格上涨导致履行该合同的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而产生预计亏损。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就尚未履行完毕的施工合同，按预计成本超过合同金额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7,501,832.12	8,430,000.00	6,600,088.80	69,331,743.32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67,501,832.12	8,430,000.00	6,600,088.80	69,331,743.3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注 1）	20,482,136.28		2,028,136.56		18,453,999.72	与资产相关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注 2）	18,618,886.88		1,291,681.56		17,327,205.32	与资产相关
金太阳项目补贴（注 3）	11,248,863.44		749,924.28		10,498,939.16	与资产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注 4）	5,123,250.00		148,500.00		4,974,750.00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5）	3,010,743.79		566,304.12		2,444,439.67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注 6）	1,757,777.54		396,905.04		1,360,872.5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注 7）	1,640,000.00		120,000.00		1,52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款（注 8）	1,341,818.16		687,272.76		654,545.40	与资产相关
6000 立方项目政府贴息（注 9）	664,200.00		48,600.00		615,600.00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 转型扶持资金 (注 10)	644,662.27		104,213.16		540,449.11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 展资金(注 11)	626,706.24		117,882.24		508,824.00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应 用技术研究与 开发专项资金 (注 12)	478,787.92		31,818.12		446,969.80	与资产相关
通州锅炉改造 (注 13)	468,000.04		52,001.96		415,998.08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无锡市 工业发展资金 (注 14)	451,158.76		68,841.24		382,317.52	与资产相关
2015 促进产业 转型扶持资金 (注 15)	289,480.18		44,203.44		245,276.7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项 目配套资金(注 16)	260,933.54		49,082.28		211,851.26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 展资金重点技 术改造(注 17)	230,482.14		37,154.88		193,327.26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 转型扶持资金 (注 18)	163,944.94		26,991.00		136,953.94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无锡市 第一批重大产 业项目综合奖 补资金(注 19)		8,000,000.00			8,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度无锡 市级中小微企 业技术改造引 导资金(注 20)		150,000.00	10,666.16		139,333.84	与资产相关
惠山区级中小 微企业技术改 造引导资金(注 21)		280,000.00	19,910.00		260,09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7,501,832.12	8,430,000.00	6,600,088.80		69,331,743.3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淄财企指[2014]5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1,4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淄财企指[2016]106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20,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 2,028,136.56 元。

注 2：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 7,000,000.00 元是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根据淄高新财发[2014]86 号，淄高新财发[2014]37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2,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淄财企指[2014]96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650,000.00 元，本年摊销 1,291,681.56 元。

注 3：201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金太阳工程项目资金 10,150,000.00 元，2015 年度收到 4,00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本年摊销金额 749,924.28 元。

注 4：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京开财建[2011]002 号《关于拨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的函》，本公司将 2011 年 1 月收到的补贴款，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金额 148,500.00 元。

注 5：根据惠府发[2012]193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第一批扶持资金 5,04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金额 566,304.12 元。

注 6：根据惠府发[2012]6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金额 396,905.04 元。

注 7：根据淄科发[2013]77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重点项目政府补 2,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金额 120,000.00 元。

注 8：根据淄科发[2013]65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政府补助 1,8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 687,272.76 元。

注 9：根据淄发改发[2013]233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81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金额 48,600.00 元。

注 10：根据惠发[2014]1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85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金额 104,213.16 元。

注 11：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金额 117,882.24 元。

注 12：根据淄科发[2013]41 号文，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本年摊销 31,818.12 元。

注 13：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文件通环字[2014]103 号文，本公司收到通州锅炉改造资金 520,000.00 元，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完工转固，本年摊销金额 52,001.96 元。

注 14: 根据惠经信综合[2015]22 号文、锡财工贸[2015]136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52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金额 68,841.24 元。

注 15: 根据惠发[2015]23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资金 33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金额 44,203.44 元。

注 16: 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金额 49,082.28 元。

注 17: 根据惠经信综合[2014]21 号文、锡财工贸[2014]153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3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金额 37,154.88 元。

注 18: 根据惠发[2014]1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12,5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金额 26,991.00 元。

注 19: 根据锡发改委[2017]19 号、锡财工贸[2017]48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收到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本年尚未开始摊销。

注 20: 根据惠经信发(2017)12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5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金额 10,666.16 元。

注 21: 根据惠发(2016)1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8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年摊销金额 19,910.00 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3,393,561.90	
合计	3,393,561.90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96,817,701.00				-1,520,000.00	-1,520,000.00	1,995,297,701.00

其他说明：

注：2017年4月26日，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年6月26日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2.00万股。公司股本本年减少152.00万元，资本公积本年减少422.56万元，库存股本年减少574.56万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903,591,554.31	129,150.86	4,225,600.00	2,899,495,105.1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903,591,554.31	129,150.86	4,225,600.00	2,899,495,105.1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为零对价收购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形成的。详见附注七、

53、股本变化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授予具有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4,364,000.00		5,745,600.00	8,618,400.00
合计	14,364,000.00		5,745,600.00	8,618,40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详见附注七、53、股本变化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3,869,331.08	1,055,734,585.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33,869,331.08	1,055,734,585.4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131,482.97	258,007,453.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720,708.04	79,872,708.04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4,280,106.01	1,233,869,331.08

注：根据本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99,681.7701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79,872,708.04元（含税）；2016年公司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共授予高管430万股，因其中一位高管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50万股。公司代为保管该部分限制性股票（380万股）现金红利152,000.00元，2017年实际共计派发现金79,720,708.04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44,409,768.08	817,292,812.43	1,413,510,855.60	852,811,844.33
其他业务	472,876,966.82	433,776,879.61	399,481,279.92	341,853,135.63
合计	1,917,286,734.90	1,251,069,692.04	1,812,992,135.52	1,194,664,979.96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备	277,350,427.32	164,016,081.31	268,324,787.44	128,207,072.80
硅棒、硅锭	19,327,584.71	21,046,863.67	129,216,225.03	82,945,153.18
硅片	98,247,739.74	129,068,778.32	418,127,443.88	353,696,982.71
电力	884,716,167.69	344,026,249.81	523,113,464.47	184,855,691.44
脱硝催化剂	74,541,834.59	68,051,634.36	33,581,841.60	66,123,263.33
环保工程	90,226,014.03	91,083,204.96	41,147,093.18	36,983,680.87
合计	1,444,409,768.08	817,292,812.43	1,413,510,855.60	852,811,844.3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46,908,951.87	17,819,566.84	7,483,988.34	5,448,121.94
西北地区	327,462,463.11	134,019,948.99	315,026,446.81	113,300,793.60
华东地区	554,056,373.67	345,190,966.33	913,464,344.87	641,922,380.79
华南地区	15,174,293.78	5,424,984.12	32,458,233.66	28,852,412.89
华中地区	42,649,575.80	30,429,683.25	122,452,184.08	55,287,774.04
华北地区	431,961,981.19	276,082,454.59	22,512,829.66	7,902,510.07
东北地区	26,081,895.14	8,278,182.34		
海外地区	114,233.52	47,025.97	112,828.18	97,851.00
合计	1,444,409,768.08	817,292,812.43	1,413,510,855.60	852,811,844.3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545,536.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42,542.87	1,889,251.17
教育费附加	318,232.66	809,812.59
资源税		
房产税	7,112,794.30	2,671,121.80
土地使用税	17,135,768.70	2,736,679.79
车船使用税	38,403.35	23,996.96
印花税	3,029,702.63	1,119,333.82
残疾人保障金	780,486.77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301,771.12	92,946.5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1,989.74	534,746.90
垃圾清理费	27,636.00	
价格调节基金	6,162.13	
合计	29,705,490.27	10,423,425.84

其他说明：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7,072,633.63	5,935,013.51
职工薪酬	4,969,902.55	4,910,121.16
差旅费	2,135,328.39	2,426,604.71
业务招待费	2,116,882.83	1,924,603.44
包装费	2,774,229.56	1,463,205.09
展览费	1,308,900.34	742,896.46
代理费/出口代理费		127,053.56
其他	5,721,241.81	4,473,030.35
合计	26,099,119.11	22,002,528.28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	59,336,801.90	77,811,600.32
职工薪酬	38,462,100.50	28,505,008.54
中介服务费	21,025,853.34	6,092,608.06
折旧费	17,302,039.83	11,785,971.84
基金管理费	6,508,653.00	
业务招待费	5,974,965.95	4,433,398.17
办公费	5,472,792.78	2,767,035.26
无形资产摊销	3,976,586.28	5,418,282.71
诉讼费	19,657.00	244,317.27
税费		4,626,119.90
其他	17,472,160.10	19,096,330.74
合计	175,551,610.68	160,780,672.81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14,492,421.75	148,790,981.57
减：利息收入	-56,533,432.70	-49,778,296.97
承兑汇票贴息		2,410,182.22
汇兑损失	1,790,677.65	2,897,798.73
减：汇兑收益	-374,341.96	-3,063,512.26
其他	5,463,827.12	12,720,093.55
合计	164,839,151.86	113,977,246.84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9,409,871.35	-1,481,075.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5,678,557.46	54,423,883.7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239,959.62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5,848,646.93
十四、其他		
合计	-33,731,313.89	146,031,415.0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967,609.25	874,37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0.00	34,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		

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委托贷款收益		14,663,392.15
银行理财收益	28,261,415.33	19,722,412.88
合计	27,293,226.08	69,760,177.40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2,091,303.00	194,231.09	2,091,303.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2,318,133.17	7,230,514.65	2,318,133.17
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		26,360,351.25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利得		3,241,213.02	
其他	122,254.46	193,433.65	122,254.46
合计	4,531,690.63	37,219,743.66	4,531,690.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7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淄博市科技创新发展(深化科技体制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改革)专项资金			
土地平整费用补偿款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卫市工信局小升规奖励资金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节能减排配套建设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115,437.17	133,403.00	与收益相关
CCER 温室气体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补助	28,896.00	22,25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环境保护局汽车更新淘汰补助	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曹桥街道项目科技奖励	11,800.00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贴		749,924.28	与资产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148,500.00	与资产相关
通州锅炉改造		51,999.96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		566,304.12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6,905.0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17,882.2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项目配套资金		49,082.28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110,766.23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28,715.30	与资产相关
2015 工业发展资金		68,841.24	与资产相关
2015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40,519.82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39,311.98	与资产相关
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项目		1,291,681.52	与资产相关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458,181.8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21,212.0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套项目摊销		917,863.7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		168,600.00	与资产相关

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委会补助		75,02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	
2016 年第二批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8,000.00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专利补助		22,600.00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外经贸扶持资金		40,000.00	
2014 年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80,000.00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7,736,075.00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90,000.00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标准化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70,000.00	
山东省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80,000.00	
烟气脱硝催化剂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资金		10,000.00	
淄博市 2015 年度黄维院士工作站		380,000.00	
淄博市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重点项目		780,000.00	
2015 年淄博高新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9,196.00	
2016 年淄博高新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554.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补)		1,731,300.00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第三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补)		2,761,600.00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资金(市补)		551,900.00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		559,822.80	

资金（市补）			
油车港政府 2015 年可 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 金		83,800.00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电价补贴资金(市 补)		2,629,653.45	
合计	2,318,133.17	33,590,865.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债务重组利得：本年营业外收入的“债务重组利得”主要内容为：宁波海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方）与本公司（债务方）签订双方协议，债权方对债务方金额为 2,811,303.00 元，双方一致协商，签订协议，债务方支付债权方 720,000.00 元，债权方对剩余债务不予追索。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1,745,348.94		1,745,348.94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200,000.00		200,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 换 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00	248,543.69	500,000.00
其他	453,936.26	451,931.25	453,936.26
合计	2,899,285.20	700,474.94	2,899,285.20

其他说明：

注 1 债务重组损失：本年营业外支出的“债务重组损失”主要内容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方）与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债权方）签订协议，债权方对债务方金额为 200,000.00 元债务不予追索。

注 2 对外捐赠：对外捐赠支出为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前郭县政府的
社会扶贫捐款 480,000.00 元；孙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对泥河镇政府的社会扶贫捐款
20,000.00 元。

71、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24,281.04	16,512,500.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36,572.76	-4,866,625.21
合计	12,860,853.80	11,645,875.2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2,543,364.2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381,504.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0,245,791.9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5,340.5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39,904.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34,801.8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00,239.3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968,841.45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93,786.22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3,529,721.54
所得税费用	12,860,853.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200,662,440.94	160,341,644.10
政府补助	45,463,501.67	28,479,064.85
利息收入	10,235,400.98	25,500,831.60
保证金及押金	8,299,157.99	13,027,871.80
其他	1,122,602.01	3,084,034.91
合计	265,783,103.59	230,433,447.2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营业费等	105,197,899.79	68,464,570.10
单位往来款	31,589,217.78	6,107,009.22
票据保证金	15,165,766.22	86,441,977.24
投标担保金	7,176,000.00	8,176,700.00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662,509.53	5,248,398.70
合计	160,791,393.32	174,438,655.2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贷利息收入	21,163,220.53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101,413,462.57
合计	21,163,220.53	101,413,462.57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手续费	1,609,451.81	5,126,502.98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117,303,087.59
合计	1,609,451.81	122,429,590.57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328,673,333.83	
融资租赁	50,000,000.00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等	18,242,725.04	18,369,042.58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8,430,000.00	20,850,000.00
票据贴现		64,000,000.00
合计	405,346,058.87	103,219,042.58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54,540,757.22	19,2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5,745,600.00	1,870,000.00
中登结算中心手续费	1,035,360.88	1,227,218.84
融资租赁	2,160,312.44	
担保费	3,944,146.53	

合计	267,426,177.07	22,297,218.84
----	----------------	---------------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9,682,510.48	259,905,035.5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3,731,313.89	146,031,415.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74,076,524.47	253,662,674.03
无形资产摊销	4,463,440.11	5,535,71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974,779.46	10,874,623.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9,040.98	-159,597.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0,217.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9,181,273.82	159,830,348.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293,226.08	-69,760,17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19,445.63	-5,250,649.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2,872.87	384,024.7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389,210.31	391,115,145.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875,719.10	-137,186,717.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2,694,914.17	-532,095,899.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9,411,722.65	482,885,940.2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02,505,112.47	725,557,823.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25,557,823.15	883,973,996.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052,710.68	-158,416,173.5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100,000.00
其中：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4,100,000.00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7,180,226.41
其中：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839.04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57,538.75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40,056.35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49,572.56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79,177.58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042.13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440,000.00
其中：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430,000.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59,773.5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02,505,112.47	725,557,823.15
其中：库存现金	122,582.53	182,933.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02,382,529.94	725,374,88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2,505,112.47	725,557,823.1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09,507,235.81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 409,507,235.81 元，其中：93,032,617.18 元为贷款保证金，316,155,101.88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9,516.75 元为信用证保证金。
应收票据	2,654,500.00	2017 年 8 月 22 日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100.00 万质押给交通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开具应付票据 983,528.42 元的（合同编号 BOCQZ-C198(2017)-233）的质押物；2017 年 8 月 9 日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1,654,500.00 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作为开具应付票据 1,654,500.00 元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	6,219,249.42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海宁一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090264-1 号。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海宁二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1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海宁（质）字 2818 号。
	11,792,311.18	2015 年 10 月 26 日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2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桐乡（质）D 字 0072 号。
	4,526,351.08	2015 年 10 月 23 日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2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平湖 2Q 质字 0487 号。
	3,525,655.03	2017 年 9 月 30 日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嘉善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质押金额为 5,18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 322017CF032-001ZY。
	10,697,766.16	2017 年 8 月 3 日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款中海盐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 质押金额为 7,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 合同编号为 197C2132017000012。
	496,970.63	2017 年 9 月 29 日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上虞一期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 质押金额为 4,95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2017CF031-001ZY。
	35,024,220.46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 44,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3ZY。
	116,885,077.41	2015 年 1 月 7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10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质押金额为 60,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5S-001JK-002ZY。
	112,453,685.03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质押金额为 16,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同编号为 322015S-24JK-002ZY。
	30,982,354.68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3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质押金额为 44,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4ZY。
	38,460,443.54	2014 年 10 月 31 日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49.5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质押金额为 47,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同编号为 322017CF025-001ZY。
	1,160,386.97	2017 年 8 月 28 日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中材金晶破纤有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3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 HJZL20170701010-3。
	1,488,780.31	2017 年 8 月 28 日,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应收中材江苏太阳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4.7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 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为 HJZL20170701011-3。
固定资产:		
京运通办公楼	249,919,046.60	京运通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的办公楼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第 160000012529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京运通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259 号的厂房、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42901 号的厂房和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8154 号的服务楼抵押, 抵押权人为锦

		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7]年最抵字第[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62,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海宁京运通 5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39,128,876.11	海宁京运通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价值 23,019.44 万元。该抵押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海宁京运通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90264 号)项下的债务提供 23,019.44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太阳能发电设备	88,179,674.49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价值 8,363.91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嘉善京运通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 322017CF032)项下的债务提供 7,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绍兴银阳新能源上虞一期太阳能发电设备	65,631,432.35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上虞一期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价值 6,325.96 万元。该抵押用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合同号为: 322017CF031)项下的债务提供 5,5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设备	209,103,870.67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10,406.0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电站设备	659,796,737.33	宁夏振阳 10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40,064.6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	200,716,529.71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价值 22,051.46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193,570,410.65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12,657.65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23014CF018)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	329,141,096.13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

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		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价值 24,813.86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高抵字第 1500000184937)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581,386,677.36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价值 38,749.1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固阳县京运通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2017CF025-001DF)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7,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26,444,187.6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淄博京运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JZL20170701010-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	21,736,538.03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发电设备抵押,抵押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该抵押用于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与连云港京运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HJZL20170701011-1)项下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	49,765,305.40	京运通土地证号为:国用(2009)第 56 号的土地抵押,抵押权人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银[北京阜成门支行]2017]年最抵字第[028]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62,4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13,998,557.78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分别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60000012529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对子公司的股权		
	300,000,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 3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090264 号。
	30,000,000.00	2017 年 8 月 3 日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 5,250 万元,质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支行,合同编号为 197C2132017000012。
	18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股权质押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1ZY。

	315,000,000.00	2015年1月14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60,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5S-001JF-001ZY。
	252,000,000.00	2015年11月30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16,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5S-24JK-001ZY。
	2,000,000.00	2014年10月31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44,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323014CF018-002ZY。
	252,000,000.00	2015年12月8日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24,000.00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1500000184937。
	206,000,000.00	2017年7月12日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47,000.00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322017CF025-001ZY。
	10,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1,000.00万元,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701010-2。
	14,000,000.00	2017年8月29日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1,400.00万元,质权人为核建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合同编号为HJZL20170701011-2。
合计	5,280,393,927.92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70,369.45	6.5342	22,676,088.06
欧元	2,776.98	7.8023	21,666.83
港币	1,256,516.35	0.8359	1,050,322.02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0.00	6.5342	718.76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注册地为 UnitA,5/F.,MaxShareCentre,373King'sRoad,NorthPoint,HongKong.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初始确认的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4,202,015.38	其他收益	24,202,015.38
2017年无锡市第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综合奖补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673,247.86	其他收益	5,673,247.86
庐江泥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269,615.00	其他收益	4,269,615.00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277,676.93	其他收益	3,277,676.93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798,404.87	其他收益	2,798,404.87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363,894.70	其他收益	1,363,894.70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103,264.96	其他收益	1,103,264.96
节能专项资金	750,000.00	营业外收入	750,000.00
2017年淄博市科技创新发展（深化科技体制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改革)专项资金			
土地平整费用补偿款	450,000.00	营业外收入	450,000.00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80,831.79	其他收益	380,831.79
2016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280,000.00	递延收益	
中卫市工信局小升规奖励资金	160,000.00	营业外收入	160,000.0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管理委员会-节能减排配套建设资金	150,000.00	递延收益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115,437.17	营业外收入	115,437.17
CCER 温室气体补助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6,666.67	其他收益	46,666.67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4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补助	28,896.00	营业外收入	28,896.00
北京环境保护局汽车更新淘汰补助	12,000.00	营业外收入	12,000.00
曹桥街道项目科技奖励	11,800.00	营业外收入	11,8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 本年尚未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见附注七、9、其他应收款。

(2) 计入本年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与收益相关	24,202,015.38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与收益相关	5,673,247.86		
庐江泥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与收益相关	4,269,615.00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与收益相关	3,277,676.93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与收益相关	2,798,404.87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 化装置	与资产相关	2,028,136.56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 补）	与收益相关	1,363,894.70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 资金	与资产相关	1,291,681.56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与收益相关	1,103,264.96		
金太阳项目补贴	与资产相关	749,924.28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 专项款	与资产相关	687,272.76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 展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566,304.12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 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396,905.04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 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 补）	与收益相关	380,831.79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与资产相关	272,960.6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与资产相关	175,407.60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 贴息	与资产相关	148,500.00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 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与资产相关	120,000.00		
通州锅炉改造	与资产相关	52,001.96		
6000 立方项目政府贴息	与资产相关	48,600.00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 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与收益相关	46,666.67		

补助项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冲减成本费用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专项资金	与资产相关	31,818.12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 改造引导资金	与资产相关	19,910.00		
2016 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 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与资产相关	10,666.16		
节能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750,000.00	
2017 年淄博市科技创新发 展（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土地平整费用补偿款	与收益相关		450,000.00	
中卫市工信局小升规奖励 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0,000.00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 配套区管理委员会-节能 减排配套建设资金	与收益相关		150,000.00	
社保中心稳岗补助	与收益相关		115,437.17	
CCER 温室气体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2016 年度中关村技术创新 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4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局补助	与收益相关		28,896.00	
北京环境保护局汽车更新 淘汰补助	与收益相关		12,000.00	
曹桥街道项目科技奖励	与收益相关		11,800.00	
合计		49,715,706.96	2,318,133.17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4,202,015.38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5,673,247.86		
庐江泥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269,615.00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277,676.93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2,798,404.87		
年产 300 万套汽车尾气净化装置	2,028,136.56		2,028,136.56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363,894.70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291,681.56		1,291,681.56
嘉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103,264.96		
金太阳项目补贴	749,924.28		749,924.28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款	687,272.76		687,272.76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566,304.12		566,304.12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6,905.04		396,905.04
诸暨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80,831.79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168,600.00		168,600.00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148,500.00		148,500.00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17,882.24		117,882.24
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104,213.16		104,213.16
2015 年底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第二批）和兼并重组资金扶持项目指标	68,841.24		68,841.24
通州锅炉改造	52,001.96		52,001.96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9,082.28		49,082.28
嘉兴盛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46,666.67		
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意见	44,203.44		44,203.44
2014 年度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37,154.88		37,154.88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31,818.12		31,818.12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企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26,991.00		26,991.00
惠山区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9,910.00		19,910.00
2016 年度无锡市级中小微企业技术改造引导资金	10,666.16		10,666.16
合计	49,715,706.96		6,600,088.8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2017-03-07		100.00	现金收购	2017-03-07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6,009,681.02	1,957,393.2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2017-03-07		100.00	现金收购	2017-03-07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4,619,890.13	1,521,560.09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4-14		100.00	现金收购	2017-04-14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29,046,211.99	12,582,131.61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02		100.00	现金收购	2017-06-02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45,535,481.89	22,924,124.07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06-29		100.00	现金收购	2017-06-29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20,107,957.73	11,466,820.24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0-09		100.00	现金收购	2017-10-09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9		100.00	现金收购	2017-11-29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	192,085.47	186,570.56

司						务等资料移交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7-12-01		100.00	现金收购	2017-12-01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2-21	4,1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2017-12-21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293,578.69	9,201.01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现金	4,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4,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1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a、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被收购方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b、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上述被收购方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本公司与其原股东公平交易的结果确定。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29,320,927.62	29,320,927.62	486,302,765.97	486,302,765.97
货币资金			46,839.04	46,839.04	3,657,538.75	3,657,538.75
应收款项			311,695.49	311,695.49	55,677,985.40	55,677,985.4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5,461,556.61	25,461,556.61	416,799,987.61	416,799,987.61
长期待摊费用			691.80	691.80	3,642,351.91	3,642,351.91
其他资产			3,500,144.68	3,500,144.68	6,524,902.30	6,524,902.30
负债：			29,320,927.62	29,320,927.62	486,302,765.97	486,302,765.97
借款			12,434,240.00	12,434,240.00	342,640,000.00	342,640,000.00
应付款项			16,886,687.62	16,886,687.62	143,662,765.97	143,662,765.97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0,662,374.40	40,662,374.40
货币资金					2,440,056.35	2,440,056.35
应收款项					2,810,000.00	2,810,000.00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31,112,327.41	31,112,327.41
长期待摊费用					337.14	337.14
其他资产					4,299,653.50	4,299,653.50
负债：					40,662,374.40	40,662,374.40
借款					27,283,200.00	27,283,200.00
应付款项					13,379,174.40	13,379,174.40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8,261,466.99	38,261,466.99	209,899,189.46	209,899,189.46	107,087,026.29	107,087,026.29
货币资金	49,572.56	49,572.56	979,177.58	979,177.58	7,042.13	7,042.13
应收款项	89,559.84	89,559.84	20,265,975.06	20,265,975.06	535,227.65	535,227.65
固定资产	33,589,127.01	33,589,127.01	92,649.35	92,649.35	83,675.22	83,675.22
在建工程			174,031,749.24	174,031,749.24	90,004,219.03	90,004,219.03
长期待摊费用	41,233.12	41,233.12	9,165,726.58	9,165,726.58	5,979,220.80	5,979,220.80
其他资产	4,491,974.46	4,491,974.46	5,363,911.65	5,363,911.65	10,477,641.46	10,477,641.46
负债：	34,161,466.99	34,161,466.99	209,899,189.46	209,899,189.46	107,087,026.29	107,087,026.29
借款			127,318,000.00	127,318,000.00	72,000,000.00	72,000,000.00
应付款项	34,161,466.99	34,161,466.99	82,581,189.46	82,581,189.46	35,087,026.29	35,087,026.29
净资产	4,100,000.00	4,10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100,000.00	4,100,000.00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注 1：本公司子公司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取得了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2：本公司子公司绍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取得了绍兴市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3：本公司子公司廊坊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了文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4：本公司子公司玉环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取得了玉环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5：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取得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6：本公司子公司岫岩满族自治县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成立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大山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MA0U8L814J；注册资本：39,000,000.00 元；于 2017 年 11 月 08 日取得了岫岩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岫）工商核注通内字[2017]第 2017011869 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7：本公司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乌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5 月 05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 4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0MA0NAHQ55F；注册资本：50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21,000,000.00 元。

注 8：本公司子公司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8 月 2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2MA29YTWQXQ；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实收资本：10,000,000.00 元。

注 9：本公司子公司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莱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山东省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191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200MA3EP1G9XC；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实收资本：520,000.00 元。

注 10：本公司子公司明光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明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明光市龙山路 88 号世纪缘主楼 1 单元 1907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82MA2R91402C；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

注 11：本公司子公司明光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3 月 0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3MA1NHRGP2J；注册资本：2,000,000.00 元。

注 12：本公司子公司淮北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淮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03 月 1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25 号科创大厦 10 楼 108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600MA2NF4AT5K；注册资本：20,000,000.00 元。

注 13：本公司子公司海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系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MA1T51G903；注册资本：10,000,000.00 元。

九、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101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绿化服务；盆景、花卉出租；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生产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UnitA,5/F.,MaxShare Centre,373King'sRoad ,NorthPoint,HongKong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限单晶硅、多晶硅锭、硅片），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2层(仅限办公)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限高新区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生产);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危险品)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昌区中山路277号中铁大厦(塔楼11层1-4号)	发电、玻璃、冶炼及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运行及项目总承包;汽油机及柴油机移动源脱硝催化剂产品及装置研发、设计、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0.00		设立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2月27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2034年12月28日);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闫公路收费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站西侧	研发与销售。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闰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惠农区煤炭路以南、110国道以东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办公楼102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110号2幢205号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102-110号南幢内一层102室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2幢313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花苑10-466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以上不含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100.00		设立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1-3幢104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801室-H	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	100.00		设立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港区乍浦经一路362弄16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A9)359室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198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一号路南、东一路东	项目装机容量6MW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行、维护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开发区力凯路22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台州京运通新能	浙江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源有限公司		良二村泮里王外 39 号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下周村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绍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闸村 1、2 幢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动力电池制造。	100.00		设立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201 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 211	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许可经营项目：筹建风电场前期工程。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前郭县长山镇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美都新村美华阁 20 栋 B 单元 102 房	光伏新能源发电站的技术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 1-15 号 1#厂房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朱旺村	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福海园 D 栋 103 室	分布式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人民政府大院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汤沟社区蒋村 58 号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的运维管理、电力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遂川县于田镇圩镇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 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 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 智能电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工业园区	分布式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玉环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漩港北路 99 号(玉环国际阀门城一期 B2-410 号)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及施工, 新能源研发。	100.00		设立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肥东县白龙镇文化广播站内	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 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浩特市宝力根办事处乌兰图嘎社区锡湖东苑小区 1#综合楼	风电、太阳能、水电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 电能生产和销售; 电力工程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物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东海县麒麟大道 26 号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路北动物疫控中心一楼底店七号	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 电能生产和销售;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 物资采购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	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 电能销售; 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 物资采购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行政许可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大同市城区迎宾路北馨花园13号楼5层4单元6号	太阳能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北路(城西社区四组五栋二单元一号)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 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 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 智能电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405室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9.99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办公楼401	许可经营项目: 无 一般经营项目: 生产、销售硅晶体材料; 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 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 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批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00.00		设立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	郧西县城关镇人民路139号	电力和热力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除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外); 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 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 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			并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海安县城东镇塹南村三组	新能源研发; 光伏发电; 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销售、安装; 电力设备销售; 建筑业劳务分包;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 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3 栋 906	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 光伏发电项目的市场开发; 工程建设、电站维护、经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事局大楼 4 楼办公室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 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 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章程、协议、申请书记载的经营范围: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 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 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 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确山县产业集聚区	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 太阳能运营发电、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伏项目开发; 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企业合并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河南	汝南县南关产业集聚区	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 太阳能运营发电、光伏项目开发; 新能源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太阳能发电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濉溪县五沟镇人民政府院内	电力设备的研发及技术咨询、开发、转让; 新能源电站系统工程设计、开发、建设; 电站配套电力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	内丘县柳林镇王家庄村北	太阳能发电开发、建设。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莱芜高新区武当山路 191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明光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明光市龙山路 88 号世纪缘主楼 1 单元 1907 室	太阳能发电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6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淮北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凤凰山经济开发区淮海西路 25 号科创大厦 10 楼 108 室	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 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岫岩满族自治县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辽宁	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新甸镇大山村	太阳能光伏发电、销售; 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海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南通市海门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 999 号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设计、建设;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西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产业园二期 F3 栋 906	新能源产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产品销售; 光伏发电项目的市场开发; 工程建设、电站维护、经营管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理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	-18,752,653.90		7,839,541.63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1,696,318.59		4,383,321.98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10,000,000.0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32,075,969.70	238,105,274.76	370,181,244.46	341,358,818.24	6,423,735.84	347,782,554.08	210,434,153.86	259,367,088.83	469,801,242.69	386,387,651.78	7,435,889.40	393,823,541.18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7,172,379.20	3,337,437.73	10,509,816.93	1,362,733.47		1,362,733.47	8,642,515.65	5,399,341.45	14,041,857.10	1,361,733.47		1,361,733.47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923,447.78	370,791,141.70	374,714,589.48	354,004,589.48		354,004,589.48	59,599.76	194,184.99	253,784.75	253,784.75		253,784.75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96,915.53	603,807,580.45	616,004,495.98	541,174,495.98		541,174,495.98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9,040.63	120,572,083.59	123,891,124.22	121,747,623.26		121,747,623.2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193,678,570.02	-53,579,011.13	-53,579,011.13	8,348,480.79	778,506,507.85	5,052,660.01	5,052,660.01	-18,168,663.01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3,533,040.17	-3,533,040.17	-55,136.45				-6,623,075.83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9,867,379.73				51,086.06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4,467,258.6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电有限公司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8,800.00	143,500.96	143,500.96	962,025.0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83号10楼1005房间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的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权益法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电力购销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以及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电力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 1: 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5% 股权, 同时委派总经理经营日常业务。

注 2: 2016 年 3 月 16 日, 本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15%。根据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 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30%, 委派 2 名董事;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20%, 委派 1 名董事;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持股比例 15%，委派 1 名董事；北京瑞明晟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不委派董事；另选举 1 名职工董事；共 6 名董事组成，共同参与日常经营。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 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 售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希捷环 保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 售电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7,173,242.28	212,421,062.78	59,122,749.95	212,961,221.17
非流动资产	64,258,536.38	150,295,353.54	136,060.15	1,530,476.41
资产合计	101,431,778.66	362,716,416.32	59,258,810.10	214,491,697.58
流动负债	34,316,422.38	4,893,014.93	379,264.31	4,048,155.28
非流动负债	1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负债合计	48,316,422.38	5,293,014.93	379,264.31	4,448,155.28
少数股东权益		147,146,930.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3,115,356.28	210,276,470.94	58,879,545.79	210,043,542.3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18,590,374.70	53,613,510.21	20,607,841.03	31,506,531.3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18,590,374.70	53,613,510.21	20,607,841.03	31,506,531.3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7,063,514.45		19,889,678.04
净利润	-5,764,189.51	6,999,047.16	-1,120,454.21	8,443,542.30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764,189.51	6,999,047.16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1,139,878.21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有关，除本公司和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7年12月31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70,369.45	6.5342	22,676,088.06
欧元	2,776.98	7.8023	21,666.83
港元	1,256,516.35	0.8359	1,050,322.0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0.00	6.5342	718.76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升值 10%	141,633.57	141,633.57	-16,571.35	-16,571.35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贬值 10%	-141,633.57	-141,633.57	16,571.35	16,571.35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31、45、46)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2、信用风险

2017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本附注七、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54,670,262.31	87,181,309.42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83,436.00	17,868,716.00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39,564.00	4,950,000.00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005,779.50	4,005,779.50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066,260.00	1,440,000.00
海宁新宏洋家具有限责任公司	52,076.89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217.00	7,503,217.00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19,893,668.00
其他应收款：	48,964,900.00	48,964,900.00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1,945,000.00	21,945,000.00

注：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详见“附注七、5、应收账款”和“附注七、9、其他应收款”。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三)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其他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三) 投资性房地产				
(四) 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50,000,000.00			50,000,000.0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1200 万元	35.08	35.0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冯焕培、范朝霞，其分别持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4.67%和 4.25%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的股权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冯焕培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范朝霞	董事长之配偶
范朝明	董事、副董事长、已离职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慧	董事、副总经理
关树军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人洁	董事
张国铭	董事
邱靖之	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王文国	独立董事
苏铁军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红	监事、财务部会计
王峰	职工代表监事、售后服务部部长
刘煜峰	副总经理
王志民	副总经理
李道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吴振海	财务总监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4 年 1 月 8 日，冯焕培、范朝霞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于 2014 年签署的编号为 323014CF00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4 年 10 月 31 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5 年 1 月 7 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2015 年 8 月 5 日，冯焕培、范朝霞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锦州银行北京阜城门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5 年最融字第 011 号）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2015 年 11 月 30 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2015 年 12 月 24 日，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83.19	401.4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出）第060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和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和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年2月13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F5M1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和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 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

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和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和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和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高管承诺：

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交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5)冯焕培和范朝霞于2015年3月2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6)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下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年度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股东将出资1,000.00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近6个月内有减持行为的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将主动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事宜待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实施。

(7)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冯焕培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损害京运通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京运通保持分开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京运通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承诺人承担。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冯焕培于2017年6月25日出具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

冯焕培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

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京运通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冯焕培、范朝霞于 2017 年 6 月 25 日出具承诺：最近五年无行政处罚、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8）股份转让承诺函

京运通达兴与冯焕培（以下并称“申请人”）共同签署的《股份转让承诺函》

申请人确认并承诺：

1、申请人提交的全部股份转让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合规。

2、申请人已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依法合规地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了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

3、申请人保证本次拟转让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司法、仲裁程序、其他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4、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或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相关障碍能够清除。

5、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短线交易。

6、申请人保证本次股份转让不违背双方作出的承诺。

7、申请人保证自本次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今，本次拟转让的股份不存在不得转让的情形，且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相关股份的情形。

8、申请人承诺，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6 个月内，双方均不减持所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

9、申请人承诺，双方如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在转让之后解除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的，双方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在解除同一实际控制关系之后的 6 个月内，仍共同遵守双方存在同一实际控制关系时所遵守的股份减持相关规定。

10、申请人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后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文件当前及今后作出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包括股份减持相关政策解答口径等文件明确的要求。

11、申请人承诺，双方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后，至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之前，相关协议、批复或者其他申请资料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申请人在本承诺函中确认、承诺的事项发生变化的，双方将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办理，并自本次提交申请日 30 日后方可再次提交股份转让申请。

12、申请人承诺，如提交的股份转让申请资料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者不合法合规等情形，或者任何一方未能遵守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140,00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78 元/36 月

其他说明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该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30.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3.78 元/股。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0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55 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621.10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6 年至 2019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摊销金额（万元）	64.40	171.54	166.82	27.0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0.0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因部分被激励对象放弃已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0.00 万股，现确认本激励计划剩余实际认购数量为 380.0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授予 8 人，现确认实际授予人数为 7 人。

(2) 鉴于公司 2016 年业绩增长情况未达到《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九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中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

一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00 万股。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序号	承租单位	承租事项	租赁期	协议约定租赁费用	2016年租赁费	2017年租赁费	2018年租赁费	出租单位	备注
1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2812.686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前 2 年 90 元/亩，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25.30 万	0.00	另行协商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2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988.7405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前 2 年 90 元/亩，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8.90 万	0.00	另行协商	中卫市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与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彩”）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订立购销合同，约定由无锡中彩向无锡荣能供应太阳能级多晶硅，无锡荣能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供货期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供货数量每月不低于 40 吨。无锡荣能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无锡中彩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对方一直未按时供货。无锡荣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省高院已作出判决（2014 苏商终字第 54 号），无锡荣能不服判决，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驳回判决（2014 民审字第 1683 号）。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无锡中彩坐落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工业集中区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偿还无锡荣能债务。

无锡中彩后又再次针对同一合同以缔约过错起诉无锡荣能在合同过程中未积极履行提货通知义务，无锡惠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做出（2014）惠高初字第 00644 号判决，判决如下：无锡荣能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内向无锡中彩赔偿多晶硅降价损失 1,269.00 万元并承担律师代理费。无锡荣能不服一审判决，随后向无锡中级人民法院提请上诉，无锡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且诉讼费已经上缴，目前尚未开庭。

由于本案尚未再次开庭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无锡中彩 2,194.50 万元，计提坏账 1,755.60 万元。

(2) 2010 年 7 月 25 日，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宝”）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719010），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6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 660.00 万元，尚欠货款 540.00 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美”）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10），约定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和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 540.00 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后本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因被执行人确实查无财产可供执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暂时终结了本案执行程序。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爱宝公司 540.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3) 2010 年 7 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08），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4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 12 台，但惠德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615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裁定，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后法院依法于 2014 年 7 月向安徽惠德进行了公告送达。

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后，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民事判决，判决惠德公司支付本公司第一批设备剩余货款 615 万元及违约金 123 万元；东辉公司对惠德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辉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京 02 民终 100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东辉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程序中。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惠德公司 615.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4) 2010 年 6 月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搏”）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JYT20100622），约定江西宇搏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0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江西宇搏交付了设备，但该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49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一审开庭后，2016 年 5 月 20 日大兴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102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西宇搏支付本公司货款 495.00 万元及违约金 150.00 万元；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对江西宇搏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收到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转交的执行款 10,436.00 元，目前该案还在执行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西宇搏 494.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5) 2010 年 3 月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佳”）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20100514），约定江苏宝佳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1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825.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朱仲宝作为担保方用全部个人财产为江苏宝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设备，但江苏宝佳一直拖欠设备款 41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扬商初字第 0107 号民事判决，判决江苏宝佳给付本公司货款 410.00 万元和违约金 45.44 万元，朱仲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江苏宝佳、担保人朱仲宝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判决生效后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就此案向扬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因被执行人确实查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暂时终结了本案执行程序。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江苏宝佳 401.00 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
----	----	-----------	----------

		果的影响数	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重要的对外投资	<p>1、 子公司设立情况 2018年3月5日，本公司子公司合肥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合肥市新站区淮海大道1188号京商商贸城D区商业CC401室。本公司持有合肥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100%的股权。</p> <p>2018年4月4日，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99号。本公司子公司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持有无锡京运通光伏能源有限公司80%的股权。</p> <p>2、 子公司收购情况 2017年11月8日，本公司与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宁夏佰明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卫市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p> <p>2017年11月1日，本公司与程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p>		

	司受让程涛持有的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泰安市启程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取得了泰安市泰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重要的债务重组			
自然灾害			
外汇汇率重要变动			
发电补助	本公司光伏发电子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的国家补助及省补助共计 60,626.68 万元，应收的市级补助 511.31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申请手续，截止报告签发日尚有 60,593.93 万元尚未收到，具体的收到时间需进一步根据审批机关的审批进度确定。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9,717,862.06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9,717,862.06

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二次会议，批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19,717,862.06 元。本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批。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新材料业务分部、节能环保业务分部、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及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光伏及半导体、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的供货及全寿命管理、SCR 系统一体化服务、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和安装调试运行；其他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	新材料业务分部	节能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 收入	277,350,427.32	884,716,167.69	117,575,324.45	183,524,782.14		18,756,933.52	1,444,409,768.08

主营业务成本	166,702,443.38	344,026,249.81	150,115,641.99	177,891,772.84		21,443,295.59	817,292,812.43
资产总额	10,880,742,974.32	9,360,439,053.53	1,740,087,718.61	419,847,633.35	721,436,529.07	9,671,173,576.89	13,451,380,331.99
负债总额	5,116,231,789.26	6,028,054,683.49	1,113,992,702.74	492,329,868.52		5,885,056,813.81	6,865,552,230.2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555,436.00	22.49	30,555,436.00	100.00		62,737,601.00	40.52	60,748,234.20	96.83	1,989,36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279,894.74	61.29	29,021,000.26	34.85	54,258,894.48	75,728,119.95	48.91	29,376,066.25	38.79	46,352,053.70
组合 1：个别认定法组合						4,283,200.00	2.77			4,283,200.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83,279,894.74	61.29	29,021,000.26	34.85	54,258,894.48	71,444,919.95	46.14	29,376,066.25	41.12	42,068,85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033,166.39	16.22	15,378,698.41	69.80	6,654,467.98	16,372,357.41	10.57	15,759,657.41	96.26	612,700.00
合计	135,868,497.13	100.00	74,955,134.67	55.17	60,913,362.46	154,838,078.36	100.00	105,883,957.86	68.38	48,954,120.5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083,436.00	13,083,436.00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30,555,436.00	30,555,436.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361,821.30	1,818,091.0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6,361,821.30	1,818,091.06	
1 至 2 年	17,543,141.00	2,631,471.15	15.00
2 至 3 年	6,780,690.56	2,034,207.17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11,964.40	55,982.20	50.00
4 至 5 年	5,144.00	4,115.20	80.00
5 年以上	22,477,133.48	22,477,133.48	100.00
合计	83,279,894.74	29,021,000.26	34.8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55,065.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0,573,757.2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17,904,301.20	收回设备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0.00	三方抹账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4,785,280.00	和解协议和房产抵债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373,740.00	法院强制执行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10,436.00	法院强制执行
合计	30,573,757.20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0,00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苏州东泰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款	160,000.00	根据和解协议免除设备款	和解协议	否
合计	/	160,000.00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74,533,926.56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4.86%，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 25,353,583.17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87,210,493.12	99.72			4,587,210,493.12	3,330,631,359.36	93.69			3,330,631,359.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671,046.99	0.28	3,265,999.47	25.78	9,405,047.52	223,934,513.38	6.30	1,932,146.81	0.86	222,002,366.57
组合1：个别认定法组合					-	210,177,689.25	5.91			210,177,689.25
组合2：账龄分析法组合	12,671,046.99	0.28	3,265,999.47	25.78	9,405,047.52	13,756,824.13	0.39	1,932,146.81	14.05	11,824,67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34,000.00	0.01			334,000.00
合计	4,599,881,540.11	100.00	3,265,999.47	0.07	4,596,615,540.64	3,554,899,872.74	100.00	1,932,146.81	0.05	3,552,967,725.9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52,785,888.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0,25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338,122,602.83			关联方，个别认定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79,585,751.59			关联方，个别认定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6,45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66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6,953,751.5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6,618,97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62,478,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9,1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44,379,410.75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40,241,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邢台兴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4,028,154.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0,75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30,423,704.06			关联方，个别认定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120,248,368.63			关联方，个别认定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058,86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110,770,283.30			关联方，个别认定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4,354,75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9,054,119.06			关联方，个别认定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9,883,525.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8,46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0,474,500.9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67,288,513.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66,354,2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62,524,268.47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3,764,5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5,938,755.29			关联方，个别认定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2,408,455.45			关联方，个别认定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87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5,442,848.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4,369,127.67			关联方，个别认定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8,759,5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8,66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8,453,082.01			关联方，个别认定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36,472.32			关联方，个别认定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9,628,8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573,223.56			关联方，个别认定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450,182.42			关联方，个

				别认定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09,875.85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134,707.86			关联方, 个别认定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512,341.6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合计	4,587,210,493.12		/	/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02,093.45	75,104.67	5.00
1 年以内小计	1,502,093.45	75,104.67	
1 至 2 年	5,144,774.99	771,716.25	15.00
2 至 3 年	5,150,000.00	1,545,000.00	3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874,178.55	874,178.55	100.00
合计	12,671,046.99	3,265,999.47	25.78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333,852.6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590,210,493.12	3,544,143,048.61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9,419,421.99	9,705,825.76
预付账款转入	71,533.00	
其他	180,092.00	1,050,998.37
合计	4,599,881,540.11	3,554,899,872.7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785,888.00	1 年以内	9.84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250,000.00	1 年以内	7.61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38,122,602.83	1 年以内	7.35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9,585,751.59	2 年以内	6.08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6,450,000.00	2 年以内	5.79	
合计	/	1,687,194,242.42	/	36.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879,582,111.62	255,800,000.00	3,623,782,111.62	3,256,010,269.62	185,800,000.00	3,070,210,269.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416,510.20		31,416,510.20	31,506,531.34		31,506,531.34
合计	3,910,998,621.82	255,800,000.00	3,655,198,621.82	3,287,516,800.96	185,800,000.00	3,101,716,800.9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384,653.00	-5,480,000.00		725,904,653.00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444,490,103.76			444,490,103.76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315,0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252,000,000.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900,000.00	74,100,000.00		300,000,000.0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70,000,000.00		255,800,000.00	70,000,000.00	255,8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185,000,000.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400,000.00	134,600,000.00		206,000,000.00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13,500,000.00		76,500,000.00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35,046,589.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76,424.91			19,976,424.91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5,890,424.95			15,890,424.95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1,927.00	21,338,073.00		30,0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40,000,000.00		48,0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8,000.00			7,038,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219,288.00	5,780,712.00		10,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8,943.00	6,211,057.00		10,000,000.00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8,000,000.00		10,000,000.00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44,000,000.00		46,000,000.0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18,000,000.00		20,000,000.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403,916.00	592,000.00		995,916.00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1,000,000.00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14,000,000.0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		10,710,000.00		10,71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发电有限公司						
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80.00	580.00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750,000.00		8,750,000.00		
安徽玖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濉溪县昌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三门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莱芜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20,000.00		520,000.00		
合计	3,256,010,269.62	623,572,422.00	580.00	3,879,582,111.62	70,000,000.00	255,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1,506,531.34			1,049,857.07			1,139,878.21			31,416,510.20	
小计	31,506,531.34			1,049,857.07			1,139,878.21			31,416,510.20	
合计	31,506,531.34			1,049,857.07			1,139,878.21			31,416,510.2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7,350,427.32	166,702,443.38	268,324,787.44	128,814,580.89
其他业务	49,368,279.19	15,937,553.49	38,798,621.32	40,941,540.18
合计	326,718,706.51	182,639,996.87	307,123,408.76	169,756,121.0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9,857.07	1,266,53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80.00	33,843,738.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6,502,598.06	19,427,175.71
委托贷款收益		17,250,984.16
合计	27,551,875.13	71,788,429.93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41,756.7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18,221.9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2,091,303.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0,573,757.2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2,327,814.0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32,895.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8,260,081.16	
所得税影响额	-11,891,154.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14,468.80	
合计	67,090,902.3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执行。

1、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9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16	0.16

2、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冯焕培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